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1H0050 号

致：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851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过程、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是否有效。（2）补充披露发行人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现场检查以及被列为典型案例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并说明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情况，包括具体内容、生产和销售规模、单价和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销售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等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销售数量、同期市场产品价格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哄抬价格行为获得的超额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等数据及计算过程。（5）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政策法规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行政违法行为曾被列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典型案例的情形，补充说明认定发行人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处罚的机关是否有权出具相关文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两次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过程、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是否有效

1.1 广东金三发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广东金三发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纺粘无纺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广东金三发部分生产线转产熔喷布。广东金三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广东金三发进行立案调查。

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利用客户生产口罩既需要采购熔喷布（口罩中层用布）又需要采购纺粘无纺布（口罩内外层用布）的契机，广东金三发于2020年3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

2020年7月3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佛市监竞争听告字[202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广东金三发拟处罚内容。

2020年7月9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东金三发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广东金三发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

上述处罚作出后，广东金三发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且此前已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积极改正，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

2020年8月5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明确广东金三发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广东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未将相关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至今暂无关于广东金三发的投诉举报。

广东金三发已在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作出前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且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广东金三发相关整改有效。

1.2 金三发卫材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金三发卫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水刺无纺布、纺粘无纺布等非织造材料。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尽快扩大全省口罩生产能力，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2月被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关键材料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线转产熔喷布。金三发卫材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根据线索，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调查。经专项检查组查实，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3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且推动了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客观效果。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基本查明有关事实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该案件由金三发卫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2020年9月1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长市监听告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金三发卫材拟处罚内容。

2020年9月7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三发卫材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金三发卫材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90万元。

上述处罚作出后，金三发卫材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且此前已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改正，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

2020年9月14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金三发卫材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金三发卫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无关于金三发卫材的投诉举报。

金三发卫材已在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作出前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且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金三发卫材相关整改有效。

2. 补充披露发行人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现场检查以及被列为典型案例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并说明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1 现场检查及被列为典型案例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现场检查情况详见前文第1.2条所述。

2020年5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第十一批）》，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了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案，具体内容为：“八、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案：4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在熔喷布市场紧缺情况下，当事人通过‘套餐’形式强制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套餐’（1吨熔喷布+1吨内层无纺布+1吨外层无纺布）最高价格达150万元。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2 其他处罚及违法行为的信息披露

除前述报告期内价格违法行为所涉两宗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其他处罚及违法行为如下：

2020年7月6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现为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下同）在检查中发现，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20

年8月10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海）应急罚[2020]（157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其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该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021年1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综上，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的访谈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及至目前，除前述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因价格违法行为被给予处罚及江苏金三发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2021年1月22日更新申报稿，下同）已对上述处罚及相应违法行为进行了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情况，包括具体内容、生产和销售规模、单价和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销售

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等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情况，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1.1 销售口罩的情况

目前，我国将口罩主要分为医用防护、劳动防护、日常防护三类，具体如下：

分类	标准	生产资质要求
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 19083-2010	需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YY 0469-20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 0969-2013	
劳动防护口罩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	无需办理生产资质
日常防护口罩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GB/T 32610-2016	无需办理生产资质
	《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T/CNITA 09104-2020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和劳动防护口罩，仅委托生产日常防护口罩。2020年2-4月，公司委外加工并销售日常防护口罩，系因公司应下游客户和政府部门的需求，积极响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口罩生产，主要用于省内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1-6月，公司日常防护口罩销售成本为691.63万元，单位成本为0.81元/只，销售收入为1,122.83万元，单位售价为1.31元/只，销售毛利率为38.40%，与公司同期其他护理用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销售日常防护口罩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60%，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1.2 销售口罩原材料的情况

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是制造口罩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难以区分所售纺粘非织造材料在下游客户中的实际用途，因此选取纺粘非织造材料整体及其中的熔喷布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热风非织造材料中，克重规格超过30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KN95口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公司未涉及熔喷布业务，亦未涉及30克以上的热风

非织造材料的对外销售。2020年2月，为响应政府加快抗疫物资生产的号召，公司改造部分原有纺粘生产线后开始生产熔喷布。2020年6月，相关生产线陆续停止熔喷布生产并全部还原为生产SSS、SMS、SSMMS等规格的纺粘无纺布。

报告期内，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含30克以上热风非织造材料）纺粘无纺布及熔喷布的产量、销量、单价、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金额及占综合毛利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纺粘非制造材料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纺粘非织造材料	产量（吨）	20,287.66	27,064.84	25,434.69	18,252.70
	销量（吨）	19,943.28	26,047.20	24,135.47	16,543.17
	单位价格（元/吨）	50,710.16	11,450.79	11,740.86	11,140.79
	毛利率	79.06%	10.89%	10.63%	12.14%
	销售金额（万元）	101,132.71	29,826.10	28,337.11	18,430.40
	营业收入占比	53.81%	22.66%	24.63%	18.28%
	毛利金额（万元）	79,953.18	3,248.19	3,013.46	2,236.75
	毛利占比	72.33%	12.13%	14.62%	10.48%
其中： 熔喷布	产量（吨）	1,541.75	-	-	-
	销量（吨）	1,381.36	-	-	-
	单位价格（元/吨）	243,032.07	-	-	-
	毛利率	92.06%	-	-	-
	销售金额（万元）	33,571.56	-	-	-
	营业收入占比	17.86%	-	-	-
	毛利金额（万元）	30,905.06	-	-	-
	毛利占比	27.96%	-	-	-

（2）热风非织造材料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热风非织造材料	产量（吨）	1,212.81	1,436.91	801.50	552.65
	销量（吨）	1,152.40	1,216.85	781.25	394.96
	单位价格（元/吨）	50,993.57	9,449.43	11,684.84	4,099.20

	毛利率	77.97%	1.29%	-4.89%	16.71%
	销售金额（万元）	5,876.51	1,149.86	912.88	161.90
	营业收入占比	3.13%	0.87%	0.79%	0.16%
	毛利金额（万元）	4,581.86	14.78	-44.65	27.06
	毛利占比	4.15%	0.06%	-0.22%	0.13%
其中：30克以上	产量（吨）	556.66	-	-	-
	销量（吨）	493.48	-	-	-
	单位价格（元/吨）	109,580.23	-	-	-
	毛利率	83.38%	-	-	-
	销售金额（万元）	5,407.51	-	-	-
	营业收入占比	2.89%	-	-	-
	毛利金额（万元）	4,508.99	-	-	-
	毛利占比	4.08%	-	-	-

2020年1-6月，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30克以上热风非织造材料可作为医用口罩生产原料，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合计106,540.22万元，毛利84,462.17万元，占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56.68%和76.41%，系发行人2020年1-6月业绩大幅增长的重要来源。

3.1.3 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疫情影响下，2020年1-6月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及未来二至三年，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

（1）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剔除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影响因素后，即假设纺粘非织造材料和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2020年1-6月单位售价与2019年持平，则模拟计算的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5,129.44万元，净利润为16,466.71万元，虽然大幅低于同期实际数据，但是仍然超过2019年1-6月经营业绩。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剔除疫情影响数据	2020年1-6月 实际数据	2019年度	测算数据较2019 年1-6月增幅
营业收入	105,129.44	187,954.47	131,627.45	59.74%
营业成本	77,415.28	77,415.28	104,838.92	47.68%
综合毛利率	26.36%	58.81%	20.35%	6.01%

利润总额	18,000.35	100,825.38	10,580.20	240.26%
净利润	16,466.71	86,329.39	10,064.39	227.23%

注：剔除疫情影响数中按照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平均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增长率系按简单折算全年数计算。

（2）公司产品结构仍以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下游护理用品为主

总体来看，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下游护理用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达到 70% 以上（2020 年 1-6 月除外），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分别为 81,871.64 万元、85,238.59 万元、100,005.00 万元和 79,822.24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简单折算全年收入后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3%。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个人健康观念提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卫生清洁意识的进一步增强，水刺无纺布及护理用品的市场前景持续向好，为适应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产能，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生产和销售规模预计会继续扩大，未来二至三年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综上所述，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所以纺粘非织造材料（包括熔喷布）短期内价格上涨导致其毛利大幅增长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不可持续，但是，基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下游护理用品，其发展前景向好，而且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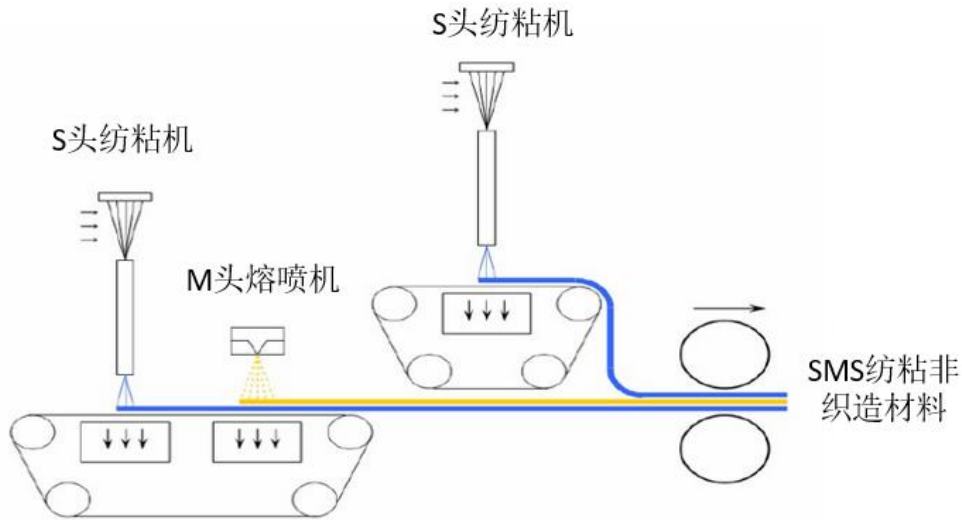
3.2 发行人的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销售医用口罩。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具有偶发性，疫情导致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产品价格已回落至疫情前平均水平。2020 年 6 月，相关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陆续停止熔喷布生产并已全部还原为生产 SSS、SMS、SSMMS 等规格的纺粘无纺布。

3.3 是否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等情形

按照纺丝系统数量，纺粘非织造材料可进一步细分，如两台纺粘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S 纺粘非织造材料；多台纺粘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S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等，纺粘机中间加熔喷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MS、SMMS、SSMMS 等纺粘非织造材料。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为多模头生产线，根据纺粘机（S 模头）和熔喷机（M 模头）的配置方式，可生产包括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

料，SMS、SSMMS 在线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熔喷布在内不同结构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熔喷布时，S 模头不工作，仅 M 模头工作。



通过不同的模头配置，可将生产线转为生产其他类型的纺粘非织造材料。自 2020 年 2 月起，公司通过改造原有纺粘生产线用以生产熔喷布，未新增纺粘生产线。生产线改造共计支出 104.88 万元，发生时即计入制造费用结转成本，未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公司停止此前的熔喷布生产，相关生产线还原为生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并已正常运行，不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的情况。

4. 结合销售数量、同期市场产品价格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哄抬价格行为获得的超额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等数据及计算过程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口罩需求量急剧上升，作为口罩生产重要原料的熔喷布需求量也随之快速上升，市场供求关系严重失衡。熔喷布无公开市场报价，亦无政府部门指导定价，各生产商根据整体市场行情自行确定销售价格。2020 年 3-4 月处于疫情后陆续复工复产的期间，口罩需求大幅增长带动熔喷布及纺粘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异常上涨，并在 4 月底达到峰值，5 月起价格逐渐回落。

由于熔喷布及纺粘非织造材料不存在准确和权威的市场公开报价数据，公司现仅能获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的疫情期间公开案例中的销售价格，并将其作为同期市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根据公开案例信息，2020 年 3-4 月国内市场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内容	时间	销售方	销售价格（万元/吨）
------	----	-----	------------

熔喷布	2020年3月	东莞市大成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18
	2020年3月	自然人饶某	30、35
	2020年3月	深圳市缤纷时尚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5
	2020年3月	深圳市恒艺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6.5、17、26
	2020年3月	东莞市得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0年3月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3.5
	2020年3月	东莞市惠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2020年3月	东莞市多利无纺布有限公司	30
	2020年3月	江苏省张家港骏马无纺布有限公司	40
	2020年3月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2020年4月	上海精发实业有限公司	32
	2020年4月	江苏苏州余某某	28
	2020年4月	江苏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38-42
	2020年4月	广州市陈某某	76
	2020年4月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55
纺粘 非织造材料	2020年4月	台州市路桥某工艺公司	4.8-11
	2020年4月	上海精发实业有限公司	5-10
	2020年4月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

根据上表列示的公开案例情况，2020年3-4月熔喷布的市场售价区间为13.5-76万元/吨，纺粘非织造材料为1.06万元-12万元/吨，市场售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受供求失衡以及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根据上表所示价格区间情况，以及各企业实际采用的销售政策不一致，难以判断同期合理市场价格，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公司超额收入、净利润的具体金额。

与周边地区企业熔喷布采购价格相比，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熔喷布平均采购单价为15.66万元/吨，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熔喷布平均采购单价为33.17万元/吨；公司熔喷布销售均价为24.30万元/吨，介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区间内。

2020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率为78.99%，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熔喷布毛利率为87.00%，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为79.06%，其中熔喷布的毛利率为92.0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熔喷布及纺粘非织造材料售价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较为接近。

5.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政策法规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行政违法行为曾被列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典型案例的情形，补充说明认定发行人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处罚的机关是否有权出具相关文件

5.1 国家与相关地方关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管理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该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三）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广东金三发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针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处罚规定，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处罚机关已明确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且未将相关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亦无相关投诉举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广东金三发至今无关于“套餐”销售方式或价格过高的重大诉讼案件；广东金三发该案不涉及刑事犯罪。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且认定依据充分。

5.3 金三发卫材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关于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金三发卫材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处罚机关已明确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且无相关投诉举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金三发卫材至今无关于“套餐”销售方式或价格过高的重大诉讼案件；金三发卫材该案不涉及刑事犯罪。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三发卫材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且认定依据充分。

5.4 认定发行人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处罚的机关是否有权出具相关文件

如前所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最初根据线索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调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基本查明有关事实后，于2020年5月20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将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案列为典型案件予以公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关于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该案件最终交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办理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该案件有权管辖及处罚机关，其有权对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作出认定。

6. 查验与结论

就两次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案件交办通知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销售部分合同及相关资料、罚款缴纳凭证，核查了各类口罩生产所需的资质要求，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线产能产量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各期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量、销售额、售价、毛利率等，复核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2020年1-6月销售价格与2019年持平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分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披露的公开案例信息以及相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网络信息，并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等人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1 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前述价格违法行为的相关整改有效。

6.2 报告期内及至目前，除前述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因价格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及江苏金三发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处罚及相应违法行为进行了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3 发行人销售日常防护口罩原原材料系 2020 年 1-6 月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除此之外其他产品销售也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虽然疫情导致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具有可持续性，但是生产熔喷布相关设备目前用于生产其他类型纺粘无纺布，不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的情形。

6.4 熔喷布及纺粘无纺布不属于政府统一定价的产品，加之 2020 年 3-4 月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剧烈，难以判断同期合理市场价格，因此难以准确计算发行人超额收入、净利润的具体金额。

6.5 江苏金三发前述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6 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前述违法行为均非重大违法行为，且认定依据充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该案件有权管辖及处罚机关，其有权对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作出认定；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前述两次行政处罚均非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形成研发成果或产品，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成果归属和使用权、专利授权、收益分配、费用及保密措施等，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5）补充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等情况，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发明专利目前是否仍具备领先型、是否构成竞争壁垒，相关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3）（5））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形成研发成果或产品，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成果归属和使用权、专利授权、收益分配、费用及保密措施等，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截至目前，发行人或子公司与高校签署的与合作研发相关的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江南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南通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武汉纺织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河南工程学院等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以便利用高校的技术、人才和企业生产条件，在非织造材料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面合作，形式包括公司为高校提供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优先接纳高校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双方根据需要合作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等。该等校企合作协议均未就合作研发作具体约定，且截至目前，均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1.2 发行人已与东华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东华大学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东华大学提供信息资源、检测与标准资源、大型仪器资源、大型实验室设备资源等，为公司水驻极熔喷非织造产品提供样品性能分析检测及产业升级等技术服务，协同公司解决水驻极配方工艺稳定性问题，为该产品的扩产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公司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东华大学提供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完成科研任务，优先接纳东华大学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5 万元。该合同未就合作研发作具体约定，且截至目前，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1.3 金三发卫材已与苏州大学、张广宇签署《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为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金三发卫材与苏州大学决定联合招收张广宇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课题为“抑菌性医卫非织造布的开发及其性能研究”；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归公司与苏州大学共同所有，其中，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若申请专利的，公司为第一单位，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的，苏州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公司为第二发表单位；公司向苏州大学支付管理和指导费用 4 万元，向研究人员提供相关科研经费；研究人员

应遵守公司及苏州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截至目前，上述合作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且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不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2. 补充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等情况，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发明专利目前是否仍具备领先型、是否构成竞争壁垒，相关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2.1 发行人专利受让取得情况

2020年2月5日，发行人与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尔”）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三发，作为合资条件，南通威尔需将其单独拥有及其与南通大学共同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金三发。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与其股东南通威尔、南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南通威尔及南通大学将共同拥有的8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金三发，转让价款合计4万元。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阻燃杀菌防霉自清洁的非织造墙纸及其制备工艺	201910711849.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高吸水高吸油可降解的非织造工业擦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910714915.1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3	一种发热药膜的湿法水刺非织造自发热敷料及生产工艺	201910532094.X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多功能复合的外衣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9996.6	发明专利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一种利用红外发热的环保型救生衣面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910698315.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高保湿弹力基湿法水刺面膜基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910448816.3	发明专利	一通出案待答复
7	一种新型可冲散复合工艺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911324008.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水分散涤纶纤维混合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911323979.5	发明专利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0年3月2日，江苏金三发与其股东南通威尔签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南通威尔将其拥有的4项专利权（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8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金三发，转让价款合计125,038.07元。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	20162020927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完全可降解、主体可冲散卫生护垫	201520417212.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具有阻燃杀菌防霉自清洁多功能的非织造墙纸	201921246469.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高吸水、高吸油、可降解的非织造工业擦布	201921245135.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PP木棉多层结构的高效非织造工业擦布	201921245134.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具有自发热功能的湿法水刺非织造医用敷料	201920925400.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多功能复合的外衣面料	20192118623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利用红外发热的环保型防护衣料	201921186236.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弹力基湿法水刺木棉面膜基布	20192077468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高保湿弹力基湿法水刺面膜基布	201920774696.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可冲散湿巾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41053072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的制备工艺	201610155226.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金三发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及对应的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目前不会对发行人技术领先性或竞争壁垒构成较大影响；该等技术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所有，其中，与非织造布相关的部分技术的应用产品由江苏金三发生产和销售，其他技术尚未获得应用；根据《审计报告》，江苏金三发自2020年2月5日设立起至2020年6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420.43万元，据此，该等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2 发行人商标受让取得及授权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商标受让取得或授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情况
1	优全护理	8437034	16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受让	——

2	优全护理	7104068	9		2020年10月14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受让	于2019年2月26日起3年内无偿授权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
3	优全护理	6125243	9	金三发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受让	
4	优全护理	1504568	24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受让	
5	优全护理	1503649	24	金三发	2021年1月7日至2031 年1月6日	受让	
6	优全护理	1503636	24		2021年1月7日至2031 年1月6日	受让	
7	优全护理	675789	24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受让	
8	优全护理	6022404	5	诗帛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受让	
9	优全护理	5368242	24	诗帛	2019年7月21日至 2029年7月20日	受让	---
10	优全护理	12056968	3	诗帛	2014年7月7日至2024 年7月6日	受让	---
11	优全护理	12056352	5	诗帛	2014年7月7日至2024 年7月6日	受让	---
12	优全护理	12056181	16	诗帛	2014年7月7日至2024 年7月6日	受让	---
13	杭州优全	24052894	5	顽皮猴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受让	---
14	杭州优全	8645041	11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受让	---

上述商标中，第 2-12 项系发行人自关联方金三发集团处受让取得，目前，其中第 2-7 项共六项带有“金三发”“KINGSAFE”文字或“”图形的金三发商标无偿授权给关联方使用，具体过程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拥有的上述第 2-12 项计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并相应办结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自合同签署日起3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因关联方自授权以来实际未使用其中的 6022404、等五项带有“诗帛”文字的诗帛系列商标，双方约定将原授权的十一项商标调减为仅金三发系列商标六项，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并取得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

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同意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使用金三发系列商标六项。发行人该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并无其他受让取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或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技术、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专利技术及商标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情形，并无侵犯他人专利技术、商标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高校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金三发与南通威尔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披露信息，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有关商标、专利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未形成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且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情形外，不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3.2 上述江苏金三发受让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对应的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目前不会对发行人技术领先性或竞争壁垒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商标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等信息，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2）

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和“摘帽”过程，以及中介机构关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结论性意见。（4）结合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分割事项，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是否曾发生变动。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1）（2）（4））

1. 补充说明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等信息，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1 金三发卫材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发卫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1998年3月8日，金三发卫材设立，注册资本为80万元，余飞雪（当时系严华荣的配偶）货币出资40.8万元，钱九如货币出资39.2万元	—	出资方		1元/注册资本	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长会（验）字[1998]第111号”《验资报告》审验	自筹资金	—
						自筹资金	
2001年3月，余飞雪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01年3月8日，余飞雪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余飞雪	1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	—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自筹资金	
2003年2月，钱九如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1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金伟（严华荣的胞姐）23万元	2003年2月20日，钱九如与金三发集团、严金伟签订股	转让方	钱九如	1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	—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自筹资金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出资额	权 转 让 协 议		团				
			严金伟	—		—	严金伟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受让持有该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2003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金三发集团以设备认缴	2003年2月20日，金三发卫材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金三发集团	1元/注册资本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湖恒验报字[2003]第66号”《验资报告》审验	设备1台	[注]
2003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金三发集团以实物认缴1,800万元，由严金伟以实物认缴200万元	2003年4月8日，金三发卫材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金三发集团	1元/注册资本	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冠验报字[2003]第05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湖冠评报字[2003]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3年3月19日，用于出资的生产线评估值为2,980万元并经三方确认，金三发集团持有该生产线60.402%的份额，作价1,800万元认缴出资；严金伟持有该资产6.7114%的份额，作价200万元认缴出资；其余该项实物资产32.8866%的份额价值980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严华荣”科目	出资设备系金三发集团、严金伟、严华荣三方共有一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注]
			严金伟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其名下设备出资份额实际由严华荣所有，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注]
2003年月1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70万元由严金伟以实物认缴	2003年10月28日，金三发卫材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严金伟	1元/注册资本	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冠验报字[2003]第21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湖冠评报字[2003]087号”和“湖冠评报字[2003]050号”《严金伟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3年9月15日，严金伟投入的一条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和一条纺粘生产线的评估值合计3,918万元，并经股东确认，其中2,970万元为缴纳的注册资本款，其余实	出资设备为严金伟拥有的一条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和一条纺粘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其名下出资设备实际由严华荣所有，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注]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物资资产 948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严金伟”	生产线	
2004 年 3 月，严金伟将所持公司 2,6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04 年 3 月 27 日，严金伟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严金伟	1 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	严金伟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指示而向金三发集团转让部分代持股权并视同股权返还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自筹资金	
201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0 万元分别由上海榕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榕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4.432 万元，由天津左右诚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左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85.56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 日，金三发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上海榕悦	2.88 元/注册资本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验字[2011]第 01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自筹资金	——
			天津左右				
2015 年 6 月，上海榕悦、天津左右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15 年 6 月 15 日，金三发集团分别与上海榕悦、天津左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上海榕悦	3.634 2 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自筹资金	——
			天津左右	3.59 元/注册资本元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			
2015 年 8 月，严金伟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2015 年 7 月 20 日，严金伟	转让方	严金伟	——	已结清		严金伟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系代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严华荣	与严华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	严华荣				严华荣持有，本次转让系将相关股权归还严华荣，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2017年7月，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向优全有限出资，相应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017年7月28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与优全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转让方	金三发集团 严华荣	3.05元/注册资本元	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实际系以其各自持有的金三发卫材股权认缴优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557号”《验资报告》审验	优全护理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	——
		受让方	优全有限				

注：2003年2月，金三发卫材增资150万元，由股东金三发集团以粉点机一台经评估后作价1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2003年5月，金三发卫材增资2,000万元，由股东金三发集团、严金伟以各自在一条共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中相应的产权份额认缴新增出资，经评估后分别作价1,80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2003年10月，金三发卫材增加注册资本2,970万元，股东严金伟以一条水刺生产线及一条纺粘生产线经评估后作价合计3,918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上述历史上的实物出资均已履行评估程序且经验资机构审验，该等出资行为属实。2016年间经复查，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中部分出资设备的股东购买记录以及发票等资料不完整，评价其历史评估价值缺乏充分的验证资料。

为进一步证实和明确股本的充实性，主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年12月，金三发卫材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其中，股东金三发集团由原来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金额为28,095,050.08元；股东严华荣由原来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金额为497万元。相应股东已于2016年12月底缴纳该等货币出资合计33,065,050.08元，并经验资机构审验。该次变更出资后，金三发卫材的注册资本6,240万元中货币出资为44,265,050.08元，实物出资为18,134,949.92万元。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三发卫材历次出资及变更、备案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曾对金三发卫材及其历史出资事项所涉股东作出过行政处罚，且未曾启动调查。

报告期内，金三发卫材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注]	2020年1-6月/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993.34	64,800.95	56,414.46	41,576.46
净资产	68,661.83	14,915.16	20,200.36	16,570.54
净利润	63,946.67	6,714.80	5,306.99	10,249.26

注：相关数据业经天健审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发卫材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存在的亲属间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实物出资缺乏充分的价值验证资料事宜，未对金三发卫材及相关利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已由后续股东以适当方式进行整改，不影响金三发卫材目前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金三发卫材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因此，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金三发集团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发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1996年1月26日，金三发集团设立，注册资本为1,528万元，其中，服装材料厂总投资1,005万元，金三角实业总投资523万元	—	出资方	服装材料厂	1元/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6,148,616.17元	自筹资金	—
			金三角实业				
2002年11月，服装材料厂将131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严金伟	2002年11月，服装材料厂与严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服装材料厂	—	已结清	—	严金伟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受让持有该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受让方	严金伟				
2002年11月，金三角实业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服装材料厂	2002年11月5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	转让方	金三角实业	0元	转让股权为未实缴出资	—	—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股东会决议	受让方	服装材料厂				
2002年11月，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严华荣、严金伟认缴	2002年11月5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严华荣 严金伟	1元/注册资本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恒验报字（2003）第15号”《验资报告》审验[注]	服装材料厂可资资产（含所持三发集团股权） 所持三发集团股权项下净资产评估增值	基于此前的委托持股关系，严金伟本次增资后所持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之权益实际由严华荣享有
2005年4月，严华荣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14.775%股权转让给谈勤华等24名公司员工；严金伟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1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轩荣等9名公司员工	2005年4月18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转让方	严华荣 严金伟	1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 自筹资金	严金伟原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指示而向前述特定对象转让股权并视同股权向严华荣返还，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2005年11月，吴正明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0.25%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严华荣，陈新华将其持有的金三发集团1%股权（对	2005年11月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吴正明 陈新华	1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 自筹	——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应出资额 50 万元) 转让给严华荣		方	荣			资金	
2006 年 11 月, 殷伟乔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华荣、严金伟, 赵峰、王轩荣、潘峰、汤小玲、陈国新、姬小红将其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华荣	2006 年 10 月 11 日,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殷伟乔等 7 人	1 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自筹资金	严金伟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委托而受让持有股权, 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受让方	严华荣 严金伟				
2007 年 2 月, 朱惠华等 24 名公司员工将所持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金伟	2007 年 1 月 18 日, 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转让方	朱惠华等 24 人	1 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	严金伟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委托而受让持有股权, 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受让方	严金伟			自筹资金	
2007 年 10 月, 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5,0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严华荣、严金伟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 45 万元和 5 万元	2007 年 9 月 18 日, 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严华荣 严金伟	1 元/注册资本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天验报字 [2007] 第 85 号”《验资报告》审验	自筹资金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 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2015 年 6 月, 严华荣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 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252.5 万元) 转让给吴晨 (严华荣的配偶)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严华荣与吴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严华荣	1 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自筹资金	——
		受让方	吴晨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2015年8月，严金伟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5万元）转让给严华荣	2015年7月15日，严华荣与严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严金伟	——	已结清	——	严金伟原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转让系将相关股权归还严华荣，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受让方	严华荣				

注：2002年9月25日，金三发集团与服装材料厂签署了《合并协议》，同意金三发集团合并服装材料厂，合并后金三发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严华荣持有90%的股权，严金伟持有10%的股权。

2002年11月15日，金三发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28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后，严华荣持有90%的股权，严金伟持有10%的股权。严华荣以服装材料厂的净资产投入。同时，股东由服装材料厂变更为严华荣，服装材料厂相应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等相关权利义务由金三发集团和严华荣负责处理。严金伟原持有公司131万元出资，此次增资369万元，增资后，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出资额合计500万元，全部以其所有的金三发集团部分净资产出资。

2002年12月31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服装材料厂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恒评报字[2002]168号”《长兴县服装材料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服装材料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5,611,083.15元，其中，服装材料厂持有金三发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19,033,400.24元。

2003年1月15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3）第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以合并前金三发集团和服装材料厂的净资产出资合计5,000万元，其中严华荣以原服装材料厂净资产出资45,611,083.15元，其中4,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11,083.15元转资本公积；严金伟以其所持金三发集团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5,153,770.76元（ $24,184,752.53 \times 21.31\%$ ），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3,770.76元转资本公积。

上述合并的经济实质为严华荣注销服装材料厂并以该厂全部资产经评估后向服装材料厂子公司金三发集团增资。过程中，由于相关方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偏差，存在以下主要事项：

（1）服装材料厂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包括所持子公司金三发集团的股权，整体评估后再次用于对金三发集团出资，存在重复出资，该评估结果中其持有的金三发集团股权的评估价值应予扣除，应扣除金额为19,033,400.24元。

（2）金三发集团作为被投资方不应以其经评估后的整体价值在合并中再次用于出资，上述合并实际存在评估增值调账情形，调账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 3,690,000 元。

上述事项导致金三发集团在该次增资后登记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部分出资尚未实际缴付的瑕疵。根据该次增资时股东承诺出资金额以及增资登记的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情况，金三发集团该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未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未实缴出资额（元）
1	严华荣	45,000,000	31,416,299.08	13,583,700.92
2	严金伟	5,000,000	1,310,000.00	3,690,000.00
合计		50,000,000	32,727,655.13	17,273,700.92

2020 年 6 月，严华荣已以货币方式将上述全部未实缴出资 17,273,700.92 元向金三发集团足额缴纳到位，并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湖天验报字[2020]第 012 号”《验资报告》，金三发集团登记注册资本已全额充实。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三发集团历次出资及变更、备案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曾对金三发集团及其历史出资事项所涉股东作出过行政处罚，且未曾启动调查。

报告期内，金三发集团除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注]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557.35	17,604.06	18,349.95	21,717.38
净资产	26,388.47	16,092.77	16,148.43	17,979.70
净利润	8,568.34	277.07	15.26	9,288.06

注：除 2018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他各期相关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金三发集团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的出资瑕疵系相关方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偏差造成且当时亦如实申报登记，未对金三发集团及相关利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严华荣已以货币方式将前述金三发集团全部未实缴出资足额缴纳到位，金三发集团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因此，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和“摘帽”过程，以及中介机构关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

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结论性意见

金三发集团系由长兴县服装材料厂（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现已注销）与浙江长兴县金三角实业公司（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现已注销，以下称“金三角实业”）于1996年1月26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湖州金三发服装辅料集团有限公司”）。金三发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28万元，其中，服装材料厂总投资1,005万元；金三角实业总投资523万元。

金三发集团设立时的股东服装材料厂、金三角实业历史上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且涉及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等相关事宜。该两家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及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等相关事项如下：

1、两家企业与金三发集团的沿革关系概述

服装材料厂设立于1987年11月，其于2001年5月注销前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

金三角实业设立于1993年6月10日，系服装材料厂下设企业，于2020年3月16日注销，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担任股东期间认缴但未实缴出资。

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角实业等企业）于1995年间经实质改制后系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后在2001年间实施脱钩“摘帽”（包括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等企业）。在2001年间脱钩“摘帽”同时，原登记为集体企业的服装材料厂注销登记，其当时所持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由严华荣新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服装材料厂承继。

2、服装材料厂的历史沿革及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

（1）服装材料厂的设立及租赁经营

① 服装材料厂的设立

1987年11月24日，二轻公司作出“长二轻总（87）字第145号”《关于新建长兴服装材料厂报告的批复》，同意新建服装材料厂，建制隶属浙江省长兴服装厂（以下简称“长兴服装厂”）分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账户。

根据服装材料厂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资信证明书》，服装材料厂注册资金为5万元，包括设备出资4万元（粘合衬机一套）及流动资金1万元，投资单位为长兴服装厂。

1988年2月11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服装材料厂核发“长工商企字880035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长兴服装材料厂”，服装材料厂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地址为皇家湾，企业负责人为樊德胜，注册资金为5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生产经营方式为加工，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有纺、无纺、树脂纺、羽绒服装、衬布，兼营废化纤、里纱线。

② 租赁经营

1988年3月1日，长兴服装厂与樊德胜、严华荣签署《财产租赁协议书》，长兴服装厂将服装材料厂固定资产（即全部厂房6间合计170.89平方米，生产无纺布的主机1台、机电设备1台及其配套设施和工具等，折合54,972.50元）出租与承租方；承租方承租财产自主生产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长兴服装厂无权干涉，不负承租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租赁期限自1988年3月1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1,500元。二轻公司在该份协议上盖章确认。

上述租赁期届满后，即自1991年起，承租方与长兴服装厂未再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继续按原租赁协议执行。樊德胜于1993年间退出合伙租赁，改为严华荣个人租赁。服装材料厂自1988年2月至1995年12月期间，曾由严华荣等个人租赁经营，租赁经营的主要目的是盘活闲置集体资产，主要机制是集体出租方实现资产租赁的租金收益和到期取回集体投入资产，承租方享有自主经营权以及经营租赁资产而产生的增值和收益。

（2）第一次增资

1991年3月11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兴县服装材料厂”，注册资金由5万元增加至5.9万元。二轻公司对该次变更予以同意。

（3）第二次增资

1995年3月25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服装材料厂注册资金由5.9万元增加至138万元。二轻公司对该次变更予以同意。

除长兴服装厂在服装材料厂设立初始出资投入上述注册资金折合 5 万元外，至服装材料厂脱钩“摘帽”前，集体单位对服装材料厂无其他资金或资产的权益性投入，服装材料厂后续增加的上述出资主要来源于服装材料厂的经营积累。

（4）实质改制和产权界定协议

1995 年 12 月 28 日，二轻公司、长兴服装厂和服装材料厂共同签署了《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有关问题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产权界定协议”），根据有关政策和服装材料厂原租赁协议，结合历史沿革，对服装材料厂作产权界定。此外，1995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服装厂、服装材料厂签署了《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协议的补充协议书》。根据产权界定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服装材料厂产权界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产权界定前，服装材料厂是长兴服装厂的分厂，由严华荣等私人租赁，既租赁财产又租赁企业；产权界定后，服装材料厂是私营企业，不再属长兴服装厂的分厂，其隶属关系解除，租赁关系终止，但仍属二轻公司管理，并按集体企业标准向二轻公司缴纳管理费，且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服装材料厂独立招工，原职工保持身份不变。

② 服装材料厂在租赁期间所享受的集体企业减免税收（经审计，实际减免税收 515,640.30 元），其中 50% 归属二轻公司（即 257,820.15 元归属二轻公司），二轻公司将该款项借与服装材料厂，3 年内不得抽回，每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产权界定后，服装材料厂所享的减免税收的 50% 亦归属于二轻公司，同样作为借入资金，利息计算方法同上。

③ 服装材料厂以 32,041.11 元向长兴服装厂购买原租赁的财产与设备，服装材料厂将其建在长兴服装厂内的建筑物折价 10,000 元给长兴服装厂，上述款项相抵后，服装材料厂仍需向长兴服装厂支付价款 22,041.11 元。

④ 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装材料厂结欠长兴服装厂 507,917.14 元借款，应于 1996 年内分三次归还长兴服装厂（1996 年 1 月 10 日前归还 10 万元，1996 年 2 月 10 日前归还 10 万元，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余款及利息）；服装材料厂应向长兴服装厂上交 1996 年利润 9 万元，但要与前述 507,917.14 元借款挂钩（如长兴服装厂提前收回借款，则上交利润应相应减少），每半年支付 50%。

⑤ 另从服装材料厂界定出 15 万元给长兴服装厂亦作为服装材料厂的借入资金，4 年内不得抽回，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

⑥ 除上述界定给二轻公司和长兴服装厂的所有者权益外，服装材料厂其余在租赁期间的所有者权益归租赁者所有。

⑦ 1995 年服装材料厂职工统筹费由长兴服装厂代缴的部分，按实结清，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给长兴服装厂。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及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确认，上述对服装材料厂的整体产权界定，实际已包括了隶属该厂的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浙江长兴县金三联不织布厂（以下简称“金三联厂”）、长兴县金三角服装辅料研究所（后更名为长兴县浙北服装辅料研究所，以下简称“浙北研究所”）等企业中的该厂权益，即产权界定后，服装材料厂及其所持下属企业权益的性质均为私有。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20]24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相关方历史改制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称“《湖州市确认批复》”）对此已予确认。

本次实质上的改制后，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系严华荣个人直接和间接所有的企业，但服装材料厂仍属二轻公司管理，并按集体企业标准向二轻公司缴纳管理费，属于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

（5）服装材料厂挂靠的脱钩“摘帽”与注销

① 2001 年 5 月 8 日，在原产权界定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二轻公司与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签署《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二轻总公司脱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脱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二轻公司与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脱离隶属关系，该等企业在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与二轻公司无涉；金三发集团正式集体职工，如果要解除劳动关系，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费用由金三发集团负责；脱钩后，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各项指标不再落实在二轻公司。

B. 前述服装材料厂中界定给二轻公司的资产 25.78 万元，再加上 1999、2000 年两年中应上交的管理费 24 万元，共计 49.78 万元抵销其为长兴服装厂担保所造成的损失，其余担保损失与二轻公司无关，不再追究二轻公司的反担保责任。

长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作为监证方对该协议予以确认。

② 2001年5月11日，二轻公司出具“长二轻总[2001]21号”《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二轻总公司脱钩的通知》，同意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与二轻公司于2001年5月8日签订的脱钩协议书，脱离隶属关系；同意脱钩后，服装材料厂为严华荣私人拥有的私营企业。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批复文件及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确认，上述随服装材料厂一并脱离隶属关系及解除“挂靠”关系的企业包括了当时隶属服装材料厂的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金三联厂、浙北研究所、金三发集团（系由服装材料厂、金三角实业于1996年1月投资设立）及金三发卫材（系由金三发集团于2001年3月通过向个人受让股权而取得对该公司的控股权）等企业。

根据服装材料厂向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服装材料厂因转制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后服装材料厂的人员、设备、物资、债权、债务等全部为严华荣个人所有，注销后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名称不变。前述注销申请于2001年5月15日获得二轻公司的同意，并于同日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6）关于1995年实质改制所涉的产权购买价款及借款本息等款项的偿付

由上述服装材料厂的历史可见，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经1995年实质改制，由严华荣个人所有并挂靠二轻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经2001年5月与二轻公司脱钩“摘帽”（包括其下属企业）相应注销，后重新登记注册的严华荣个人独资私营企业沿用该企业名称。

根据1995年实质改制涉及的产权界定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服装材料厂需支付的界定给集体单位的款项为436,705.15元（下表中的a+d+e三项合计），需支付的产权购买价款为22,041.11元（下表中的b），需偿还的借款本金为507,917.14元（下表中的c）。此外，服装材料厂还需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2001年脱钩“摘帽”时点，服装材料厂（包括通过其下属企业金三发粘合衬）已直接支付558,452.65元，并以其（包括以其下属企业金三发粘合衬）为长兴服装厂承担担保责任后放弃向主债务人（长兴服装厂）和反担保债务人（二轻公司）追索的方式（以下简称“以承担担保责任方式”）支付3,191,229.95元（系分期支付，其中于1998年9月22日前已合计抵偿支付1,027,022.57元）。该等直接支付款项金额及以承担担保责任方式支付的金额之和（3,749,682.60元）实际远高于实质改制所约定的合计应付金额1,213,888.05元（即产权购买价款、界定给集体单位的款项、借

款本金、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按年度结息，且按复利计算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待支付的 1999 年、2000 年应上交的管理费[合计 24 万元]之和）。该等实质改制约约定应付金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	款项性质	应付本金	应付利息	应付合计
二轻公司	原企业减免税界定,但作为借款	(a) 257,820.15	130,129.83	387,949.98
长兴服装厂	购买原租赁资产价款	(b) 22,041.11	—	22,041.11
	借款	(c) 507,917.14	17,348.36	525,265.50
	上交 1996 年利润	(d) 28,885.00 [注]	11,602.52	40,487.52
	界定给长兴服装厂款项,但作为借款	(e) 150,000.00	88,143.94	238,143.94
合计		966,663.40	247,224.65	1,213,888.05

注：上交 1996 年利润金额需与 507,917.14 元借款挂钩，最终确认为 28,885 元。

鉴于在实质改制时二轻公司等有关集体主管单位虽组织进行内部评估，但未由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因此，公司委托坤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有关服装材料厂及下属企业在 1995 年实质改制时整体资产的“坤元评咨 [2019] 55 号”《价值分析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实质改制所涉服装材料厂及下属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793,199.33 元。

若参照上述评估结果，服装材料厂在实质改制后、脱钩“摘帽”前通过直接支付和放弃担保追偿的金额合计 3,749,682.60 元也已明显超过该净资产评估值、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全部金额（3,318,464.83 元）。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确认，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的改制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对价公允合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湖州市确认批复》确认：①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金三联厂、浙北研究所、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经 1995 年实质改制、2001 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基本原则，产权界定清晰、准确，未损害国有、集体利益或职工权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确认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优全护理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集

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确认对于上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至今并无相关个人、集体或其他单位就历史改制、产权归属等事宜，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信访、投诉等异议情形。

3、金三角实业的历史沿革

金三角实业已于 1999 年 8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其被吊销前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但实际未曾向金三发集团出资。金三角实业历史沿革主要内容如下：

（1）金三角实业的设立

1993 年 4 月 21 日，二轻公司出具“长二轻总（93）51 号”《关于同意建立“长兴金三角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服装材料厂增设金三角实业，隶属于服装材料厂。

1993 年 6 月 7 日，长兴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信证明书》，截至 1993 年 6 月 7 日止，金三角实业资金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

金三角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名称为“浙江长兴县金三角实业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住所为浙江长兴雉城镇杭长路，法定代表人为翟建林，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8 月 31 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三角实业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8 万元。二轻公司对该次变更予以同意。

1995 年 12 月，金三角实业跟随并纳入投资方服装材料厂予以实质改制范围，但因服装材料厂转为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状态，作为服装材料厂下属企业，金三角实业同样转为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状态。

（3）吊销

1999 年 8 月 15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企处字〔1999〕第 547 号”《处罚决定书》，因金三角实业违规未办理工商年检，吊销金三角实业营业执照。

（4）注销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三角实业注销。

4、享受集体企业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确认，1988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服装材料厂作为集体企业享受企业税收减免（含所得税与增值税）金额合计为

515,640.30 元；该厂下属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金三联厂、浙北研究所、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等企业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税收减免。服装材料厂作为集体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属于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享有的一般优惠待遇，不涉及关于税前还贷、以税还贷等特殊性质优惠政策，也未涉及校办企业、集体福利企业、劳动服务就业等特定企业税收优惠，合乎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且不列为国有产权。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在 1995 年 12 月实质改制及 2001 年 5 月脱钩“摘帽”过程中对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作了产权界定，其中，50% 部分形成的权益界定归属于集体单位且已向集体单位支付结清，其余 50% 部分形成的权益界定归属于服装材料厂个人所有者严华荣享有，不列为集体或国有产权。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已出具文件确认，服装材料厂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归属于该企业享有。服装材料厂作为集体企业取得的有关税收优惠待遇合乎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

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文件确认，服装材料厂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归属于该企业相应享有，不列为国有产权；对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在 1995 年 12 月实质改制及 2001 年 5 月脱钩“摘帽”过程中对该部分资产的产权界定结果无异议，不涉及国有产权；上述有关企业存续期间以及 1995 年 12 月实质改制及 2001 年 5 月脱钩“摘帽”过程中，无国有资金或资产的权益性投入，不涉及对国有产权的界定或处置，也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现优全护理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也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湖州市确认批复》，确认 2001 年脱钩“摘帽”前上述企业曾享有的集体企业减免税的界定和归属已在实质改制和脱钩“摘帽”中约定，确认该等界定和归属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其中，归属于集体的减免税已向集体单位支付结清，其余减免税由企业享有，相应形成的权益归属企业个人所有者享有，不列为集体或国有产权。

综上，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经 1995 年实质改制、2001 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及确认，相关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金三发卫材等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结合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分割事项，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1994）长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及严华荣、钱月凤的访谈确认，严华荣与钱月凤于 1994 年经法院调解解除婚姻关系，对相关财产作了分割且已履行完毕，其中，严华荣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各企业权益均归严华荣个人所有。

根据严华荣与余飞雪签署的《关于双方离婚的协议书》及严华荣、余飞雪的访谈确认，严华荣与余飞雪于 2002 年协议解除婚姻关系，对相关财产作了分割且已履行完毕，其中，严华荣及余飞雪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各企业权益均归严华荣个人所有。

金三发卫材自优全有限 2012 年 7 月设立起即公司股东，直至 2017 年 6 月将所持优全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华荣后不再持有优全有限/发行人股权。金三发集团自 2017 年 7 月以其所持金三发卫材全部股权认缴优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以来一直系优全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变动背景和原因
设立（201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金三发卫材	——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吴晨	严华荣配偶吴晨于 2015 年 4 月对优全有限增资 1,050 万元后出资比例达到 51.2%，成为控股股东，系因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安排而对公司股权结构作出了调整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今	金三发集团	金三发集团于 2017 年 7 月以其所持金三发卫材全部股权（出资比例为 91.67%）认缴优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20 万元后出资比例达到 69%，成为控股股东。主要原因为金三发卫材主要从

期间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变动背景和原因
		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上述增资事项实质系对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的其他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的行为，该重组行为使金三发集团成为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严华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2%；严华荣配偶吴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7%；严华荣、吴晨共同投资的金三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6.09%；严华荣及金三发集团通过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企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63%。据此，严华荣、吴晨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8.41% 的股份。

结合严华荣、吴晨夫妇的上述持股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二人在发行人/优全有限的会议决策情况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华荣和吴晨，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金三发卫材及金三发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及部分年度审计报告，取得了金三发卫材及金三发集团出具的说明、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查阅了金三发集团相关历史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向长兴县档案局(馆)调阅查询服装材料厂等企业自设立至注销之日的历史资料，取得了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1994）长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严华荣与余飞雪间《关于双方离婚的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争议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及严金伟、钱月凤、余飞雪、金三发集团部分历史股东、金三发卫材历史股东钱九如、原二轻公司负责人等人士进行了访谈查证，还取得了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进一步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及长兴县人民政府就有关主体历史改制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金三发卫材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实物出资缺乏充分的价值验证资料

事宜，未对金三发卫材及相关利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已由后续股东以适当方式进行整改，不影响金三发卫材目前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金三发卫材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因此，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 金三发集团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的出资瑕疵系相关方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偏差造成且当时亦如实申报登记，未对金三发集团及相关利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严华荣已以货币方式将前述金三发集团全部未实缴出资足额缴纳到位，金三发集团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因此，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3 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经 1995 年实质改制、2001 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及确认，相关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金三发卫材等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华荣和吴晨，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请发行人：（1）结合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健、于钧、马兴法、沈文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 2017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同期入股价格和转让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等情况，补充说明 2017 年金三发卫材向严华荣转让发行人 48.78% 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引入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补充披露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4）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赌协议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 结合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健、于钧、马兴法、沈文成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健、于钧、马兴法、沈文成的基本情况

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593148376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 2229 号 7 号楼 114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剑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股东为胡剑波、陈华魁。

李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2041973*****，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

于钧，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5041967*****，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马兴法，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71955*****，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

沈文成，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4111983*****，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1.2 上述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为新开展护理用品等业务，经磋商，金三发卫材与具有一定行业经验与投资意向的前述股东于2012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优全有限。但出于优全有限成立后的营运状况不如预期等原因，前述股东于2012年11月决定退出，金三发卫材同意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上述单位或自然人就上述历史上投资及转让退出优全有限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2017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同期入股价格和转让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等情况，补充说明2017年金三发卫材向严华荣转让发行人48.78%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2.1 严华荣收购前优全有限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的入股价格

2017年6月10日，优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三发卫材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华荣。2017年6月15日，金三发卫材与严华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4月1日，优全有限股东金三发卫材做出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均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晨以货币方式认购。由于本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因此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2017年6月21日，吴晨缴付了上述出资。

严华荣收购优全有限股权前，优全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5,833.92万元，净资产-1,912.07万元；2017年1-5月，营业收入6,373.69万元，净利润-781.4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购前优全有限的净资产为负数，考虑吴晨拟实际出资到位金额，优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仍为负数，故严华荣的受让价格600万元仍高于优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公允的反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017年6月26日，坤元对优全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止。评估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370.17	5,684.15	-686.02	-10.77
二、非流动资产	6,969.89	7,319.26	349.37	5.01
其中：固定资产	5,667.93	5,936.85	268.92	4.74
在建工程	89.34	89.34		
无形资产	1,148.81	1,238.98	90.17	7.8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46.20	1,225.68	79.48	6.93
长期待摊费用	63.82	54.09	-9.72	-15.23
资产总计	13,340.06	13,003.41	-336.65	-2.52
三、流动负债	12,824.96	11,559.19		
四、非流动负债	-	1,265.77		
负债合计	12,824.96	12,824.96		
股东权益合计	515.10	178.45	-336.65	-65.36

经坤元评估，优全有限股权权益价值为 178.45 万元；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晨认缴出资 1,050 万元实缴到位后，优全有限整体估值将为 1,248.45 万元，即金三发卫材当时持有的优全有限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 599.48 万元，双方据此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定价公允。

2.3 2017 年金三发卫材向严华荣转让发行人 48.78% 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前，优全有限为金三发卫材的参股公司，专注于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看好护理用品行业的长期发展，在对金三发集团下属三大业务板块（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服装辅料）进行整合筹划中，希望将优全护理发展成为拟上市主体，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的金三发卫材整合为优全护理全资子公司，从而实现同类业务的产业链整合，形成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因此，操作上，金三发卫材先行将所持优全有限 48.78% 股权转让与严华荣，后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将合计所持金三发卫材 100% 股权以增资方式投入优全有限。

转让对象的选择方面，严华荣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其原因主要系筹划拟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时，考虑到分红、减持等税务筹划因素，决定搭建以金三发集团法人股东持股为主（绝对控股，后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股东入股后金三发集团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自然人股东持股为辅（吴晨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即为优全有限股东，因此本次严华荣作为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股权架构。

2.4 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因金三发卫材对优全有限的投资成本为 1,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转让方该次转让取得收入少于其原投资成本，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涉及应缴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印花税。金三发卫材和实际控制人已各自按照相关税法规定缴纳了相应印花税 3,000 元，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结合报告期内引入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补充披露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1 外部股东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3.1.1 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发行人为改善财务结构和优化治理结构的考虑，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经接洽、磋商和调查，相关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并相应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首轮引入外部股东广沅启鸣和钱海平。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 4.2 元/股，其中：广沅启鸣以 2,520 万元认购 600 万股，钱海平以 1,68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二轮引入外部股东安岱汇智、江苏毅达、江苏创投、长兴金控和丁敏华。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445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 11 元/股，其中：安岱汇智以 8,800 万元认购 800 万股，江苏毅达以 1,925 万元认购 175 万股，江苏创投以 1,925 万元认购 175 万股，长兴金控以 2,145 万元认购 195 万股，丁敏华以 1,1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

3.1.2 外部股东基本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广沅启鸣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广沅启鸣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N0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沅启鸣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 XXJM0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广沅启鸣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管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沅启鸣的权益结构（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00	77%
3	乔晓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2%
4	管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1: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	48%	
1-2	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32%	
1-3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1-1: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	管军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沅启鸣的总资产为 50,699.76 万元，净资产 49,549.76 万元，净利润为 414.09 万元。

广洋启鸣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2) 安岱汇智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安岱汇智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G7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岱汇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9JX6N9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36幢B座-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安岱汇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胡寅斌、朱勤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岱汇智的权益结构（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54%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30.00%
3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30.00%
4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08%
5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38%
1: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1	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2.5	90.25%
1-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	9.75%
1-1: 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	胡寅斌	425	50%
1-1-2	朱勤	425	5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岱汇智的总资产为 97,665.11 万元，净资产 91,047.43 万元，净利润为 397.41 万元。

安岱汇智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3）江苏毅达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江苏毅达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X082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毅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1PA2UJ8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江苏毅达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毅达的权益结构（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0.91%
2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00	50.61%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7.27%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12%
5	邹伟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6.06%
6	徐乃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	99%
1-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1-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49.19%	
1-1-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	35.00%	
1-1-1-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48%	
1-1-1-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3.82%	
1-1-1-5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71	2.88%	
1-1-1-6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	0.63%	
1-1-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1-1-1-1	应文禄	普通合伙人	220	18.14%
1-1-1-1-2	周春芳	有限合伙人	197	16.24%
1-1-1-1-3	黄韬	有限合伙人	197	16.24%
1-1-1-1-4	尤劲柏	有限合伙人	197	16.24%
1-1-1-1-5	史云中	有限合伙人	197	16.24%
1-1-1-1-6	樊利平	有限合伙人	197	16.24%
1-1-1-1-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	0.66%
1-1-1-1-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1-7-1	应文禄	5	20%	
1-1-1-1-7-2	周春芳	4	16%	
1-1-1-1-7-3	黄韬	4	16%	
1-1-1-1-7-4	尤劲柏	4	16%	

1-1-1-1-7-5	樊利平	4	16%
1-1-1-1-7-6	史云中	4	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毅达的总资产为 15,116.44 万元，净资产 15,113.75 万元，净利润为-15,71 万元。

江苏毅达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4）江苏创投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江苏创投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T5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创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W53548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 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江苏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创投的权益结构（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
3	刘化霜	有限合伙人	1,400	7%
4	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5%
5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6	邓西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5%
7	杨晔文	有限合伙人	800	4%

8	钟华	有限合伙人	800	4%
9	顾国华	有限合伙人	700	3.5%
10	冉千平	有限合伙人	700	3.5%
11	俞斌	有限合伙人	600	3.0%
12	顾玲	有限合伙人	600	3.0%
13	徐祖玲	有限合伙人	600	3.0%
14	时宏珍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5	蔡泉生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6	朱晓静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7	黄晶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8	孟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9	顾健永	有限合伙人	500	2.5%
20	王惠荣	有限合伙人	500	2.5%
21	高国光	有限合伙人	500	2.5%
22	汪翔	有限合伙人	400	2.0%
2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0%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	99%
1-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1-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49.19%	
1-1-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	35.00%	
1-1-1-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48%	
1-1-1-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3.82%	

1-1-1-5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71	2.88%
1-1-1-6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	0.63%
1-1-1-1：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1-1-1-1	应文禄	普通合伙人	220
1-1-1-1-2	周春芳	有限合伙人	197
1-1-1-1-3	黄韬	有限合伙人	197
1-1-1-1-4	尤劲柏	有限合伙人	197
1-1-1-1-5	史云中	有限合伙人	197
1-1-1-1-6	樊利平	有限合伙人	197
1-1-1-1-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
1-1-1-1-7：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1-7-1	应文禄	5	20%
1-1-1-1-7-2	周春芳	4	16%
1-1-1-1-7-3	黄韬	4	16%
1-1-1-1-7-4	尤劲柏	4	16%
1-1-1-1-7-5	樊利平	4	16%
1-1-1-1-7-6	史云中	4	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创投的总资产为 19,761.43 万元，净资产 19,761.43 万元，净利润为 77.41 万元。

江苏创投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5）长兴金控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长兴金控系一家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金控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MA29J0EW3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5 层 5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轩，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投资

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长兴金控的实际控制人系长兴县财政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金控的权益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
2	浙江长兴融创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
3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1: 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25%
1-2	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
1-3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
1-4	长兴永畅物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
1-1: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	长兴县太湖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28,000	80%
1-1-2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0%
1-2: 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1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2-1: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1-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30	97.06%
1-2-1-2	长兴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2.94%
1-2-1-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1-1-1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	67%

1-2-1-1-2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500	33%
1-2-1-1-1: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1-1-1-1	长兴县财政局	200,000	100%
1-3: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1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1-3-1: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1-1	长兴经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00	90%
1-3-1-2	长兴永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00	10%
1-3-1-1: 长兴经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1-1-1	长兴县财政局	2,000	100%
1-4: 长兴永畅物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1	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8,000	80%
1-4-2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兴金控的总资产为 441,040.24 万元，净资产 88,560.92 万元，净利润为 620.66 万元。

长兴金控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6）钱海平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钱海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德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德清立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德清升华三

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德清华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海平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投资收益及家庭积累等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7）丁敏华

丁敏华，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1990年12月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2008年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1990年加入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历任分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2001年任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市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研究院院长。

丁敏华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投资收益及家庭积累等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3.2 外部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等的关联或往来情况

3.2.1 广洋启鸣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外，广洋启鸣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杭州广洋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9.50%	否	否
2	共青城普润智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13.66%	否	否
3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商用车气制动元件、液压元件研发制造	9.10%	否	否
4	浙江稻香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肉猪养殖	9.00%	否	否
5	万辰（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8.33%	否	否
6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眼镜制造	6.45%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7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椅、沙发及休闲椅等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50%	否	否
8	上海万位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位置服务	4.40%	否	否
9	杭州普润星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37%	否	否
10	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厨卫家居产品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16%	否	否
11	全民认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	4.00%	否	否
12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再生聚酯切片制造、加工	3.77%	否	否
13	德施曼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销售	3.73%	否	否
14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量子通信设备、量子安全通信设备、量子信息安全设备	0.51%	否	否
15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新媒体营销服务商，专注于新媒体营销领域，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制定及优化、媒介采买等服务	1.95%	否	否
1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制造、加工	1.87%	否	否
17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	2.46%	否	否

广洋启鸣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2.2 安岱汇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安岱汇智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	是否从事	是否与发行人
---	------	------	----	------	--------

号			比例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睿哲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4.26%	否	否
2	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网络服务	1.31%	否	否
3	睿哲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江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90%	否	否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晶体生产与销售	0.69%	否	否
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尿酸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0.60%	否	否

安岱汇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2.3 江苏毅达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江苏毅达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9.80%	否	否
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59%	否	否
3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酶催化解决方案	2.26%	否	否
4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设备	2.00%	否	否
5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	4.33%	否	否
6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道路救援	1.98%	否	否

江苏毅达与江苏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

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2.4 江苏创投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江苏创投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是否与优全护理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是否与优全护理及子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球囊导管	12.78%	否	否
2	苏州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分离产品及工艺开发外包服务	9.09%	否	否
3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2.14%	否	否
4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医药 CRO 及 CMO	1.09%	否	否
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	0.98%	否	否
6	宁波三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兽用生殖激素	0.58%	否	否
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薄膜沉积和刻蚀装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服务	0.33%	否	否
8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呼叫系统，信息化系统以及养老系统	2.05%	否	否
9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分子抗肿瘤药研发	2.14%	否	否

江苏创投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2.5 长兴金控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长兴金控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长兴泰致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咨询服务	100%	否	否
2	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长资管”）	投资管理	100%	否	否
3	长兴汇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否	否
4	长兴悟林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100%	否	否
5	长兴财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9.97%	否	否
6	长兴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9.00%	否	否
7	长兴汇智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7.00%	否	否
8	长兴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0.00%	否	否
9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9.10%	否	否
10	浙江兴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85.00%	否	否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君疏影建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2.64%	否	否
12	长兴盛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2.01%	否	否
13	长兴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0.00%	否	否
14	杭州腾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6.15%	否	否
15	长兴紫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0.00%	否	否
16	长兴富石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9.98%	否	否
17	长兴元融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51.00%	否	否
18	长兴信银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0%	否	否
19	杭州城投中泓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0%	否	否
20	伊宁县海月宁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置建设管理服务	50.00%	否	否
21	长兴九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0%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2	浙江维彤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9.00%	否	否
23	长兴世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9.00%	否	否
24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8.19%	否	否
25	长兴浦京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6.89%	否	否
26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0%	否	否
27	浙江兴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0.00%	否	否
28	长兴九恒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0.00%	否	否
29	长三角腾远（长兴）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4%	否	否
30	长兴悠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9.00%	否	否
31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6.99%	否	否
32	长兴兴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00%	否	否
33	嘉兴谦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4.67%	否	否
34	杭州城投中泓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1.04%	否	否
35	湖州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	否	否
36	长兴南太湖技银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	否	否
37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生产制造销售	19.89%	否	否
38	腾远（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5.00%	否	否
39	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转贷服务、财务顾问服务	10.00%	否	否
40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民间资金借贷撮合	10.00%	否	否
41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供应及设	10.00%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备销售			
42	长兴浙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10.00%	否	否
43	苏州景天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6.49%	否	否
44	浙江高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研发制造销售	5.00%	否	否
45	长兴兴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50%	否	否
46	长兴兴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20%（鑫长资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	否	否
47	长兴长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02%（鑫长资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	否	否
48	长兴鑫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0002%（鑫长资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	否	否
49	长兴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0.0001%（鑫长资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	否	否
50	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鑫长资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51	长兴兴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通过鑫长资管持有 10%）	否	否
52	长兴兴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9.98%（通过鑫长资管 9.98%）	否	否
53	长兴兴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通过鑫长资管 10%）	否	否

长兴金控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2.6 钱海平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钱海平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德清立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2.50%	否	否
2	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17%	否	否
3	德清聚和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工程测量，房地产营销策划	51.00%	否	否
4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6.59%	否	否
5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2.60%	否	否
6	上海颀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9.00%	否	否
7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洋”）	投资管理	90.00%	否	否
8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10.00%	否	否
9	德清广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29.41%	否	否
10	杭州广洋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	否	否
11	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00%	否	否
12	杭州海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0.00%	否	否
1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86）	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4.12%	否	否
1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89）	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面向地产商）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	0.92%	否	否
15	德清广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0%（上海广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	否	否
16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	股权投资	2.00%（上海广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17	德清小伙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上海广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否	否

钱海平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2.7 丁敏华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丁敏华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	能源计量仪表和能源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否	否
2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35.00%	否	否
3	杭州凯保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1.80%	否	否
4	宁波联利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2.79%	否	否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43%	否	否
6	杭州新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9.97%	否	否
7	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管理	32.05%	否	否
8	杭州智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管理	2.80%	否	否
9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	2.19%	否	否
10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洁具研发、制造、销售	2.75%	否	否
1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消毒器械、集成灶、油烟机、烤箱、燃气用具	1.50%	否	否
12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水果、蔬菜；供应链管理	1.60%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用品、工艺品	1.33%	否	否
14	浙江品恒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电子商务技术	8.00%	否	否
1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印刷电路、平板显示、平板印刷	2.81%	否	否
16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配输电线路与设备在线监测、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与系统的开发、研制生产与服务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17	杭州兴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电表软件等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18	杭州南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互感器，变压器；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等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19	浙江炬能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的销售、售后等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20	杭州炬源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流量仪表相关等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21	LOGAREX SmartMetering,s.r.o	电力仪器仪表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22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能源物联网设备和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23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24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25	炬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咨询、物联网、智能技术局的技术等产品开发与销售	通过炬华科技控制	否	否
26	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研发；	通过炬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通讯设备、物联网传感器、智能仪表等	华科技控制		

丁敏华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3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兄弟严繁荣持有高季投资 1.38% 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外甥女余明天持有高季投资 1.53% 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外甥乔爱强持有翠麟投资 0.89% 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情况已完整披露。

4. 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赌协议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涉及两次股权转让与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接下页）

序号	事项	主体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涉及对赌协议
1	股权转让。2017年6月，金三发卫材将所持优全有限48.8%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严华荣	转让方	金三发卫材	0.6元/注册资本元	于转让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优全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8.45万元，考虑到吴晨已认缴的1,05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到位后公司的整体估值将达到1,228.45万元，按金三发卫材的出资比例计算其所持股权的估值约59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吴晨确已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本次转让系为后续2017年7月的股权结构调整作准备，且系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定价合理	已结清	否	否
	受让方	严华荣						
2	增资。2017年7月，优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其中金三发集团以所持金三发卫材91.67%股权认缴新增出资5,720万元，严华荣以所持金三发卫材8.33%股权认缴新增出资520万元	增资方	金三发集团、严华荣	3.045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系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的其他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的行为，综合参考用于出资的股权评估值及账面值进行定价，且公司当时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定价公允、合理	出资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天健验[2017]557号”《验资报告》审验	否	否
3	股权转让。2018年9月，金三发集团将所持优全有限3.62%（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高季投资，将所持优全有限2.41%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翠麟投资	转让方	金三发集团	1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转让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荣所投资的合伙企业，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优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实施以该两家合伙企业为平台的员工持股所作的预先准备但尚未实施，且公司当时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因此，按原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已结清	否	否
		受让方	高季投资 翠麟投资					
4	增资。2018年12月，高季投资认购发行人352万元，翠麟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8万元，韶华企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增资方	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	2.67元/股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在参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就其与当年度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4.20元/股的差价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出资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天健验[2019]16号”《验资报	是	否

序号	事项	主体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涉及对赌协议
						告》审验		
5	增资。2018年12月，广洋启鸣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钱海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增资方	广洋启鸣、钱海平	4.2元/股	基于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2019年经营情况的预测，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按增资后整体估值41,496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出资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天健验[2019]17号”《验资报告》审验	否	否
6	增资。2019年11月，安岱汇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江苏毅达、江苏创投分别认购175万股，长兴金控认购195万股，丁敏华认购100万股	增资方	安岱汇智、江苏毅达、江苏创投、长兴金控、丁敏华	11元/股	基于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2020年经营情况的预测，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按增资后整体估值124,575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预计公司2020年业务较前一年度有较大增长，导致增资价格大幅提高，定价公允、合理	出资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天健验[2019]517号”《验资报告》审验	否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价格均由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5.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1 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严华荣、吴晨、钱海平、丁敏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下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1）违反《公务员法》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违反《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4）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5）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6）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

（1）金三发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的公司，其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金三发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且其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持股激励模式促进企业发展，与私募投资基金以私募资金用于投资运作并获利的目的、功能定位及运营方式并不相同；金三发集团担任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是为达到稳定该员工

激励持股平台的目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广泮启鸣、安岱汇智、江苏毅达、江苏创投系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中，广泮启鸣的基金编号为 SCN051，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广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913；安岱汇智的基金编号为 SCG707，基金管理人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694；江苏毅达的基金编号为 SX0829，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江苏创投的基金编号为 SET515，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4）长兴金控系国有股东并已纳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其设立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身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长兴金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2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人数
1	金三发集团	境内法人	按穿透后股东严华荣、吴晨计算人数，故不计算该公司自身
2	严华荣	自然人	1
3	吴晨	自然人	1
4	安岱汇智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5	高季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注 2]	1
6	广泮启鸣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7	钱海平	自然人	1
8	翠麟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注 2]	1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人数
9	长兴金控	国有股东	34
10	江苏毅达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11	江苏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12	韶华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注 2]	1
13	丁敏华	自然人	1
合计			45

注 1：安岱汇智、广沅启鸣、江苏毅达、江苏创投均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机构，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机构，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精神，该等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注 2：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精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解答，依法以合伙制企业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6. 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首次申报在 2020 年 10 月，据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安岱汇智、江苏毅达、江苏创投、长兴金控和丁敏华。

6.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6.1.1 安岱汇智

安岱汇智，系一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9JX6N9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岱汇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30.00%

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30.00%
3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08%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38%
5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54%
合 计			65,000	100%

（1）实际控制人

安岱汇智无实际控制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胡寅斌、朱勤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2）普通合伙人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9JJWR9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3）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135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4945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代理保险业务；（九）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十）资产及项目评估；（十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2051197704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

同安区新民镇杜桥村农行办公大楼六层 601，法定代表人为毕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28 日。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8CYG24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1 幢 B 座-63，法定代表人为顾英，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营期限为长期。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93JA35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99 号（3-14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6.1.2 江苏毅达

江苏毅达，系一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1PA2UJ8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长江路 47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毅达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00	50.6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7.27%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12%
4	邹伟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6.06%

5	徐乃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6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0.91%
合 计			33,000	100%

（1）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FEH23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穿透该普通合伙人至个人的权益结构详见本条前述第 3.1.2（3）条。

（2）有限合伙人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MA1NUUA5X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和扶持相关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5957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梁，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58605600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卫东，经营范围为“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及融资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邹伟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9*****，住

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徐乃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0231962*****，住所为江苏省宝应县。

6.1.3 江苏创投

江苏创投，系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W53548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
2	刘化霜	有限合伙人	1,400	7%
3	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5%
4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5	邓西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5%
6	杨晔文	有限合伙人	800	4%
7	钟华	有限合伙人	800	4%
8	顾国华	有限合伙人	700	3.5%
9	冉千平	有限合伙人	700	3.5%
10	俞斌	有限合伙人	600	3.0%
11	顾玲	有限合伙人	600	3.0%
12	徐祖玲	有限合伙人	600	3.0%
13	时宏珍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4	蔡泉生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5	朱晓静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6	黄晶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7	孟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8	顾健永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9	王惠荣	有限合伙人	500	2.5%
20	高国光	有限合伙人	500	2.5%
21	汪翔	有限合伙人	400	2.0%
2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0%
2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0%
合 计			20,000	100%

（1）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6年2月23日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FEH23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穿透该普通合伙人至个人的权益结构详见本条前述第3.1.2（4）条。

（2）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于1992年7月30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5957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虎踞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梁，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6年5月27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1BUC9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7室，法定代表人为樊利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36年5月26日。

刘化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8211970*****，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

苏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06051971*****，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王明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邓西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64*****，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

杨晔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61968*****，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钟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31963*****，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顾国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131966*****，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

冉千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22271973*****，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俞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061966*****，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

顾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0021960*****，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徐祖玲，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131966*****，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

黄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61974*****，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

时宏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61941*****，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蔡泉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7031971*****，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

朱晓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8251979*****，住所为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

孟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002196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顾健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7051967*****，住

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王惠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8021951*****，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高国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8191970*****，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汪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72*****，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

6.1.4 长兴金控

长兴金控，系一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MA29J0EW3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5 层 5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轩，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长兴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
2	浙江长兴融创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
3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 计		100,000	100%

6.1.5 丁敏华

丁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毅达和江苏创投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而互为关联方之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2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安岱汇智	2019.11	发行人正值筹划上市，公司出于改善资金需求及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的考虑，拟引入新股东进行增资。新增股东了解到发行人的相关情况，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为获取投资收益，遂决定对其进行投资并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11.00 元/股	基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0 年经营情况的预测，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按增资后整体估值 124,575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2	江苏毅达	2019.11		11.00 元/股	
3	江苏创投	2019.11		11.00 元/股	
4	长兴金控	2019.11		11.00 元/股	
5	丁敏华	2019.11		11.00 元/股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3 新增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详见本条前述 5.1 条。

6.4 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6.4.1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前述新增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

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上述新增股东系于 2019 年 11 月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并非《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取得新增股份或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其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6.4.2 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兄严繁荣持有高季投资 1.38% 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外甥女余明天持有高季投资 1.53% 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外甥乔爱强持有翠麟投资 0.89% 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法定核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关（包括间接转让的监管锁定期）的前提下，经有限合伙人书面申请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须根据法律、法规、法定核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予以锁定的，各合伙人均应严格遵守。此外，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均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受《合伙协议》以及相应合伙企业前述确切承诺的约束，该等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主体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7.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

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7.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纳税情况
2012.11	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三发卫材	32.5	32.5	转让方该次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马兴法		22.5	22.5	因转让方该次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于钧		22.5	22.5	
	李健		32.5	32.5	
	沈文成		22.5	22.5	
2017.6	金三发卫材	严华荣	1,000	600	转让方该次转让取得收入少于其原投资成本，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2018.9	金三发集团	高季投资	300	300	转让方该次转让取得收入与其原投资成本一致，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翠麟投资	200	200	

7.2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纳税情况

2018年11月，发行人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8,290万元，发行人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且经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发起人）不涉及缴纳所得税事项。

7.3 发行人历次分红相关的纳税情况

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以总股本11,32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

除前述分红事宜外，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红利分配或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该次分红中，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向其分配之股利所涉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分红金额（万元）	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分红金额（万元）	个人所得税（万元）
金三发集团	5,220	7,830	——
严华荣	1,520	2,280	456
吴晨	1,050	1,575	315
安岱汇智	800	1,200	——
高季投资	652	978	73.2
广泮启鸣	600	900	——
钱海平	400	600	120
翠麟投资	338	507	——
长兴金控	195	292.5	——
江苏毅达	175	262.5	——
江苏创投	175	262.5	——
韶华企管	100	150	——
丁敏华	100	150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法人股东金三发集团、长兴金控就本次发行人向其分红所得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以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本次向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分红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广泮启鸣、安岱汇智、江苏毅达、江苏创投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相应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九条以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履行相应扣缴义务。发行人已就本次向自然人股东严华荣、吴晨、钱海平、丁敏华的分红代扣代缴相应个人所得税。

2020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

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均已依法申报纳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各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所得税纳税义务，其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未缴所得税情形且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无因该等所得税事项而遭致税收处罚的风险。

8.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9.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与李健、于钧、马兴法、沈成文、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个别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优全有限2012年内部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严华荣受让优全有限股权前公司财务报表及资产评估报告、金三发卫材对优全有限的初始投资凭证、实际控制人吴晨的出资凭证及实际控制人严华荣购买股权的转账凭证、印花税缴纳凭证，查阅了外部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以及外部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工商资料、外部股东的财务报表，取得了外部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和说明，并对外部股东及其经穿透的股东/合伙人、投资或控制企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分红过程中所涉所得税缴纳的财务凭证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纳税事项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外部无关联第三方投资入股股东及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及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9.1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健、于钧、马兴法、沈成

文就历史上曾经投资优全有限及转让退出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2 2017 年金三发卫材向严华荣转让发行人 48.78% 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拟将优全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对其所控制的相关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9.3 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外部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该等外部机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兄严繁荣、外甥女余明天、外甥乔爱强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0.08%、0.09% 及 0.03% 的股份，除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价格均由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除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外，前述其余股权转让或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不涉及对赌安排。

9.5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其中涉及的私募基金股东包括广洋启鸣、安岱汇智、江苏毅达和江苏创投，该等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45 名，未超过 200 人。

9.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者等相应主体已就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相关承诺，该等主体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9.7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各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所得税纳税义务，其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未缴所得税情形且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无因该等所得税事项而遭致税收处罚的风险。

9.8 发行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关联方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在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产、业务、商标、办公场地、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混同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补充说明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并说明存续期间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分析和披露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已全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是否有关联方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列表说明注销企业的成立时间、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补充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相关资产、业务、债务、人员安置情况，发行人承接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列表汇总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等企业拆借资金的金额、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金额、归还金额等情况及履行的程序、整改情况；说明未来是否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和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修改完善资金拆借影响金额占比等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6）补充说明发行人代收代付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费用，资产租赁及转让、受让商标、金三发集团代收代付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补助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上述资产、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受让的商标同时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原因、合理性，上述情况的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7）补充说明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8）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向其融资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除发

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曾任职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金额、利率、原因和归还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投资的情形。（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的进展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3）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达到 30%以上，如达到，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 列表说明关联方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在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产、业务、商标、办公场地、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混同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1 关联方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情况

1.1.1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接下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6.30) [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金三发集团	1996.1.26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5,050	5,050	严华荣	4,797.5	95%	股权投资	27,557.35	26,388.47	0.00	8,568.34	是
						吴晨	252.5	5%						
2.	高季投资	2018.9.21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0 号	652	652	金三发集团	365	55.983%	股权投资	1,393.03	1,239.33	0.00	-0.16	否
						严华荣	91	13.957%						
						严繁荣等 19 名员工	196	30.061%						
3.	翠麟投资	2018.9.20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0 号	338	338	金三发集团	217	64.201%	股权投资	930.66	568.11	0.00	0.00	否
						严华荣	9	2.662%						
						乔爱强等 23 名员工	112	33.137%						
4.	韶华企管	2018.12.11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0 号-2	100	100	金三发集团	35	35%	股权投资	300.49	266.89	0.00	0.00	否
						刘燊等 32 名员工	65	65%						
5.	金三发新材	2010.6.12	长兴经济开发区 D 区经四路以东、陆汇路以北	1,000	1,000	金三发集团	1,000	100%	水洗加工、机织布的生产 and 销售	11,056.73	1,392.98	3,023.43	18.05	是
6.	金三发进出口	2012.4.5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家滩路 18 号)3 幢	500	5	金三发集团	450	90%	服装辅料的销售	182.54	3.00	226.01	-10.16	否
						严华荣	50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6.30) [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	金晨服装	2012.4.5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家滩 18 号)2 幢 207 室	3	3	金三发集团	2.7	90%	无实际经营	116.40	2.55	0	0	否
						严华荣	0.3	10%						
8.	金三发粘合衬	1992.12.23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99.9752	1,399.9752	金三发集团	822.625	58.76%	漂染加工、服装辅料生产、销售	25,649.77	17,906.28	10,389.30	1,607.02	是
						金三发香港	577.3502	41.24%						
9.	金三发香港	2018.11.30	皇后大道中 184-192 号恒隆大厦 13 楼B室	300 万美元	0	金三发集团	300 万美元	100%	无实际经营，仅持有股权投资	0.0001	0	0	0	否
10.	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2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08 室 J1143	100	0	严峻	100	100%	无实际经营	0	0	0	0	否

注：金三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1.2 上述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17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偶发采购少量衬布，金额较小并参考市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采购衬布	-	-	-	10,990.31

(2) 关联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护理用品、纸管及非织造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销售护理用品、纸管、非织造材料	1,258,221.43	1,366,363.47	2,474,604.83	2,166,970.33
金三发新材	销售护理用品、纸管	103,964.81	473,724.48	662,747.76	352,526.17
金三发集团	销售护理用品	-	-	-	21,012.83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采购护理用品主要用于其职工福利或作为礼品赠送客户，采购非织造材料系直接出售给其衬布客户用作服装包材，采购纸管系作为其衬布的打卷包材，除纸管因系发行人生产中耗用所余或存有瑕疵故接近成本价格予以定价外，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租赁事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坐落	租金（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金三发新材	房屋建筑物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	28,636.36	687,272.73	681,081.08
金三发卫材	金三发粘合衬、金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	李家巷镇白鹤路218号	-	-	174,545.45	921,168.86

	三发新材	施					
金三发新材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2号	-	156,703.17	163,636.36	162,162.16

上述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系其闲置厂房，供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该等租赁交易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等因素磋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为加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发行人已于2019年向金三发新材购买了前述租赁物业，此后未再发生租赁关联方不动产的情形，购买该不动产情况详见本条第1.1.2（6）1）条。

（4）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28日，严华荣、吴晨夫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编号“ZB5202201900000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发行人（债务人）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9年11月3日，严华荣、吴晨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KB199I1M6J”和“09100KB199I22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严华荣、吴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发行人（债务人）自2019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年5月26日，严华荣、吴晨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编号“2019年长兴（个保）字JSF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2019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0年2月28日，严华荣、吴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

行签订编号“长兴 2020 人保 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0 年 2 月 28 日，金三发粘合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订编号“长兴 2020 人保 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金三发粘合衬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0 年 2 月 21 日，严华荣、吴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编号“ZB520220200000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20 年 2 月 25 日，严华荣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KB209J5MHE”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2020 年 4 月 18 日，吴晨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KB209JMLJC”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9）2020 年 7 月 13 日，金三发新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DY209MOKGJ”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金三发新材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4,333.1 万元的抵押担保。

（10）2020 年 3 月 3 日，金三发粘合衬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杭联银（2020）最保字第 80113202000020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金三发粘合衬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三发卫

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1）2020 年 2 月 20 日，吴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GBZ47663012020614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020 年 2 月 20 日，严华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GBZ4766301202061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2019 年 7 月 25 日，广东金三发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190147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之间 15,331,051.8 元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或视同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本期资金 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	3,057,821.92	-	-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99,056,476.02	239,407,930.54	4,367,976.63	3,057,821.92
金三发集团	2,000,000.00	2,000,000.00	-	-
金三发新材	28,461,866.99	30,747,458.09	327,508.36	-
2017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204,554,862.05	90,794,495.00	1,367,755.80	139,041,299.81
金三发集团	290,000.00	290,000.00	-	-
金三发新材	15,593,173.27	13,952,472.03	246,115.75	1,958,082.74

注：（1）根据金三发卫材、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以及金三发集团签署的四方债权债务

抵销协议，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应付金三发新材 662.72 万元和应付金三发粘合衬 118.16 万元以金三发卫材应收金三发集团款项中的 780.88 万元抵销。

（2）2017 年度，出于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和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优全有限与金三发粘合衬之间就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统筹安排。金三发粘合衬向优全有限转让票据合计 100.4 万元，优全有限向金三发粘合衬转让票据合计 90 万元，涉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以及视同资金拆借。

（3）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科进出口收到金三发粘合衬客户货款 236.67 万元和 62.9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金科进出口已向金三发粘合衬偿付该等款项，资金占用期间视同金科进出口拆入资金。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所涉相应票据均已清理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经济纠纷、损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后续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任何处罚金额、赔偿或导致公司遭受其他损失，则其承诺及时承担或向发行人作出足额的弥补，以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长兴监管组出具《复函》，鉴于上述票据已清理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经济纠纷、损失，因此，其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未曾对该两家公司与相关银行开展的承兑汇票业务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资金拆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或视同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 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17,743,750.43	17,718,396.50	25,353.93	--
金三发集团	33,084.29	33,084.29	-	-
2017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68,608,301.36	68,577,223.21	31,078.15	-
金三发集团	9,798,844.76	1,990,000.00	364,224.18	-

前述资金拆入或拆出交易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6）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不动产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签订协议，金三发新材将其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2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328号”上所载的面积1,645.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64.8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受让不动产交易由双方参照评估情况磋商定价。根据长兴治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治源（2018）（估）字第077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2日，“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328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土地总地价为64.82万元。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签订协议，金三发新材将其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2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上所载的面积8,753.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面积7,858.80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综合楼）按评估值1,336.347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受让不动产交易由双方参照评估情况磋商定价。根据湖州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正资（评）字[2019]第056号”《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五层综合楼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15日，该“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不动产权证所载综合楼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10,045,865 元。根据湖州辰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湖州辰信（2019）（估）字第 273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该“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7203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土地总价为 331.76 万元。

因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厂区相邻，为合理规划厂区以及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双方参照评估情况磋商定价实施上述不动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受让商标及授权关联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自金三发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 等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在转让之日起的 3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现仍将其中的 7104068 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

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一直由金三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使用，该无偿使用行为一直延续至报告期内。此外，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服装辅料和护理用品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将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注册商标之前无偿使用前述十一项商标构成关联交易，该情形由公司单纯受益且随商标转让后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代收代付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办公楼、厂房租赁及部分厂房相邻等原因，存在水电气汽等费用代收代付情况，相关方按照各自实际耗用的水、电、蒸汽和天然气结算相关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生产经营用水电气汽等需要，

发行人代为收付相关费用分别为 2,644,880.26 元和 1,928,111.75 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因关联方金三发新材生产经营用电需要，发行人代为收付电费分别为 736,930.60 元、637,022.75 元和 99,148.79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电需要，金三发新材代为收付电费分别为 35,818.15 元、1,690,230.72 元和 258,886.32 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之间的关联租赁已终止，相关发行人代收关联方水电气款的行为将不再发生；因发行人向关联方金三发新材购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7203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金三发新材名下，双方按实际耗用的份额分摊相关费用并由金三发新材代收代付。

4)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因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及归口发放，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集团之间存在政府补助代收代付情况，由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政府补助后再支付至相关方，涉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 2016 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专项奖励合计 4,994,409.76 元，其中发行人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854,198 元，金三发卫材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4,140,211.76 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教授博士工作站奖励 10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 2017 年度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补助，该等补助包括资金补助及创新券兑现经费。前述资金补助合计 4,967,952 元，其中发行人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1,183,952 元，金三发卫材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3,784,000 元；创新券兑现经费合计 678,000 元，其中发行人获得创新券兑现经费 162,000 元，金三发卫材获得创新券兑现经费 516,000 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企业架设供电专线项目专项补助 600 万元。

发生上述代收代付主要是因金三发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相关部门为便于统筹安排及归口发放，将相关资金统一拨付与金三发集团，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后再按照既定比例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相关企业。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政府补助代收代付行为。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企业在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

产、业务、商标、办公场地、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混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2.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但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企业之间存在商标授权使用及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自金三发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 等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在转让之日起的 3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现仍将其中的 7104068 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

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服装辅料和护理用品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将上述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发行人该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的产品不同，并无竞争和替代性，前述商标授权安排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对外提供漂染、水洗加工服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同。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些供应商、客户的重合情况，存在少量向相同供应商采购不同原材料或向相同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前述关联企业与该等重合供应商、客户之间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该等

重合的供应商、客户相互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前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商标、技术或其他资产、办公场地等共用或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该等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综上，除前述披露的授权关联企业使用商标及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企业在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产、业务、商标、办公场地、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混同情况。

1.2.2 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中仅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形，系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资金和业务往来，该等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均存在向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情况。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当地知名金融服务机构，其主营业务包括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当地企业系其主要服务群体。随着发行人融资渠道拓展和经营现金流逐步充实，发行人向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呈下降趋势。2020年及之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未与上述企业发生资金往来。

（2）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与发行人存在与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但相关业务往来比较分散、金额较小，且主要的业务内容有所差异。发生该等业务往来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与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同一区划，基于相同的能源动力需求与国网浙江长兴县供电有限公司、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当地主要的能源、动力供应商发生交易，该等交易价格均由供应商定价；2）因2020年新冠疫情，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的服装辅料及加工布客户偶发地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口罩、无纺布，或发行人向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

新材的化工原料供应商采购抗静电剂用作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辅料以生产防护服和隔离服，金额较低；3）因处于相同区划并出于便利考虑，发行人及金三发粘合衬或金三发新材向周边相同的供应商采购外包装材、化工原料、空调等设备、建筑施工服务、咨询服务等，部分业务往来仅个别年度重合、发生量较小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该等业务往来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部分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该企业与发行人、金三发粘合衬或金三发新材的交易及其业务均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交易均分别独立磋商和达成，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或往来进行非法的或其他非正当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发行人和金三发粘合衬或金三发新材之间进行利益调节、利益输送提供任何便利或渠道的情形。

2. 补充说明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并说明存续期间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分析和披露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2.1 金三发新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及合规情况

2.1.1 金三发新材的基本情况

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粘合衬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三发新材总资产为11,056.73万元，净资产1,392.98万元，净利润为180,487.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金三发新材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2.1.2 金三发新材的历史沿革

（1）2010年6月12日设立

金三发新材于2010年6月12日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522000052727，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950	95%
2	严华荣	50	5%
合 计		1,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湖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验并出具“湖天验报字[2010]第 112 号”“湖天验报字[2010]第 138 号”“湖天验报字[2010]第 140 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股东会同意，金三发卫材分别与金三发集团、严华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三发集团将所持金三发新材 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50 万元）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卫材，严华荣将所持金三发新材的 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卫材。金三发新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金三发新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三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卫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金三发卫材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三发卫材将所持金三发新材 10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16 年 12 月 28 日，金三发新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三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2.1.3 金三发新材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金三发新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长丝、低弹丝，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常熟市东

盛化纤厂、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等化纤长丝原料公司。

金三发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其产品主要向金三发粘合衬销售。

2.1.4 金三发新材的合规情况

根据金三发新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金三发新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2 金三发粘合衬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及合规情况

2.2.1 金三发粘合衬的基本情况

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粘合衬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822.625	58.76%
2	金三发香港	577.3502	41.24%
合计		1,399.9752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三发粘合衬总资产为 25,649.77 万元，净资产 17,906.28 万元，净利润为 1,607.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金三发粘合衬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2.2.2 金三发粘合衬的历史沿革

(1) 1992 年 12 月 23 日设立

经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湖经贸[92]字第 370 号”《关于同意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金三发粘合衬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登记，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湖字第 00071 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服装材料厂以设备（合计 27 万元）及人民币现金（29 万元）出资 56 万元，香港长兴参茸药材公司以港币现汇出资 2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服装材料厂	56	70%
2	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24	30%

合 计	80	100%
------------	-----------	-------------

（2）第一次增资

1995年12月3日，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55万元，由现有股东认缴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服装材料厂的持股比例为73.43%，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6.57%。

经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5）湖经贸资字第251号”《同意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双方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1995年12月20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服装材料厂	187.25	73.43%
2	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67.75	26.57%
合 计		255	100%

（3）第二次增资

1996年1月22日，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80万元。该等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经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6）湖经贸资字第23号”《同意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第2号）〉的批复》批准，1996年4月22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服装材料厂	279.125	73.5%
2	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100.875	26.5%
合 计		380	100%

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长会（验）字[1996]第12号”《验资报告》。

（4）第三次增资

1998年11月16日，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80万元。该等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经湖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局“(98)湖外投管字第15号”《关于同意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98)湖外投管字第22号”《关于同意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1998年12月29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服装材料厂	352.625	73.5%
2	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127.375	26.5%
合计		480	100%

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长会(验)字[1998]第150号”《验资报告》。

(5)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8日,经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与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三发粘合衬2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7.375万元)以12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开发委[2003]2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批准,2003年7月15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服装材料厂	352.625	73.5%
2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127.375	26.5%
合计		480	100%

(6) 第四次增资

2004年4月8日,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浙江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开发委[2004]39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

准，2004年10月18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服装材料厂	372.625	74.525%
2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127.375	25.475%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天验报字[2004]第70号”《验资报告》。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6日，经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决议同意，服装材料厂与金三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服装材料厂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74.525%股权（对应出资额372.625万元）以37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经浙江长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开发委[2008]143号”《关于同意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2008年12月11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372.625	74.525%
2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127.375	25.475%
合计		500	100%

（8）吸收合并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金三发粘合衬及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金三发粘合衬吸收合并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注销。同日，双方签订《合并协议》。

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系金三发卫材与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前的注册资本为108.732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899.975284万元，其中金三发卫材出资54.36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50万元；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出资54.3645万美元，折算449.975284万元。

经长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长外经贸资[2010]10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批准，2010年4月6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吸收合并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并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372.625	26.62%
2	金三发卫材	450	32.14%
3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577.350284	41.24%
合 计		1,399.975	100%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验并出具“湖天验报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

（9）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1日，经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决议同意，金三发卫材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三发卫材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32.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经浙江长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开发委[2010]120号”《关于同意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2010年11月22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822.625	58.76%
2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577.350284	41.24%
合 计		1,399.975	1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经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决议同意，金三发卫材与金三发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三发集团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58.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22.625万元）以82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卫材。

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开发委[2011]114号”《关于同意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2011年12月26日，金三发

粘合衬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卫材	822.625	58.76%
2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577.350284	41.24%
合计		1,399.975	1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经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决议同意，金三发卫材与金三发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三发卫材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58.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22.625万元）以82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16年12月26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822.625	58.76%
2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577.350284	41.24%
合计		1,399.975	1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30日，经金三发粘合衬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与金三发香港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41.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7.35028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19年1月29日，金三发粘合衬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822.625	58.76%
2	金三发香港	577.350284	41.24%
合计		1,399.975	100%

2.2.3 金三发粘合衬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原材料为机织布、粘合衬基布材料、热熔胶，其主要供

应商包括金三发新材、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等公司。

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服装辅料，并且对外提供漂染加工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等成衣服装公司。

2.2.4 金三发粘合衬的合规情况

金三发粘合衬存续期间涉及下述行政处罚：

（1）市场监督管理处罚

2017年10月22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安监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金三发粘合衬使用的5台固定式压力容器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且未经定期检验，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长）市监行罚[2017]第6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金三发粘合衬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行为，责令其限期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就金三发粘合衬使用未经检验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行为，责令其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金三发粘合衬已足额缴纳了罚款。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2）环保处罚

2016年4月25日，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金三发粘合衬废水排放进行采样监测发现，金三发粘合衬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超出排放标准。2016年8月8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长环罚字[2016]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金三发粘合衬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以11,716元罚款。

2018年8月30日，湖州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金三发粘合衬将厂区废旧食堂作为危险仓库使用，并堆放有30桶废油桶，但未按照标准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018年10月18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罚字[2018]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金三发粘合衬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以43,750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金三发粘合衬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

分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除前述行政处罚外，金三发粘合衬报告期内无其他因环境违法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两项环保处罚外，金三发粘合衬曾于 2007 年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缴纳罚款 5 万元。

2.3 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2.3.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披露。

2.3.2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

发行人中从事护理用品制造及销售的主体包括优全护理、蒂斯波斯、上海优全、上海优一、浙江优全、浙江樱王、浙江壹裤、杭州优全、湖州优洁等，其所处行业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与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所处的纺织行业不属于同一行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中从事非织造材料生产与销售的主体包括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金科进出口等，其所处行业与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虽同属于纺织大行业（C17），但前者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而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属于服装用纺织品领域，发行人和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不同，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列表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新材
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	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纺织行业中的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和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	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属于纺织行业中的服装用纺织品领域	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属于纺织行业中的服装用纺织品领域
主要原材料	非织造材料：涤纶短纤、粘胶短纤、聚丙烯 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高分子复合	机织布、粘合衬基布、棉布、热熔胶	坯布、涤纶长丝、化工原料

项目	发行人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新材
	材料。		
主要工艺和技术	非织造布：干法成网 护理用品：折叠切割、湿巾药液配比、整体粘合	粘合、漂染	机织、水洗
主要供应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塑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等	金三发新材、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等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等化纤长丝原料公司
主要客户	AJ CO.,LTD（韩国）、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Jay Tronics Inc.（韩国）等护理用品行业客户	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凯森蒙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等成衣服装公司	金三发粘合衬
产品应用	应用于非纺织行业，最终产品包括纸尿裤和湿干巾等护理用品。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充当擦拭用品（湿巾和干巾）的主体	产品作为服装成衣的原材料之一用于男装、女装、童装等服装的生产	主要为金三发粘合衬加工机织布

综上，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不构成同业竞争，判断理由充分。

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已全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是否有关联方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晨服装、金三发新材、金三发进出口、金三发香港和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

3.1 业务方面

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

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细分领域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以及产品应用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和金三发香港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的持股平台，金晨服装、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或并未实际经营，因此也不存在将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整合到公司的情况。

因此，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3.2 资产方面

固定资产方面，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现有的设备主要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传统纺织机械，而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线主要由自动配料系统、纺丝箱、成网机、热轧机等构成，关联方目前生产所用的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共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生产制造，未拥有相关生产设备。

无形资产方面，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612524311 等十一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且一直由金三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使用，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该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因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厂区相邻，为合理规划厂区以及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金三发新材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企业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此外，考虑到前述转让商标中 7104068 等六项商标的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实事实，在发行人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而将前述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仍无偿许可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使用，该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而导致同业竞争。

3.3 人员方面

截至目前，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人员招聘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已全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列表说明注销企业的成立时间、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补充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相关资产、业务、债务、人员安置情况，发行人承接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注销前）	注销前业务规模	注销原因
1	毅华发展有限公司	2002.4.26	2020.2.12	仅投资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香港（金三发集团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公司）后，已无存续必要，予以注销
2	冠裕发展有限公司	2002.4.23	2020.1.14		-	
3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2002.5.29	2019.7.19	仅投资金三发粘合衬	-	
4	美国蒂斯波斯（香港）有限公司	2017.1.6	2018.3.16	未实际经营	-	该等公司注销前实际均未开展任何业务，无存续必要，发行人实际控
5	优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0.5.3	2020.5.15	未实际经营	-	
6	Germany Baby Earth (HK) Limited	2013.8.8.	2018.3.16	未实际经营	-	

序号	注销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注销前）	注销前业务规模	注销原因
7	韩国木槿（香港）有限公司	2013.8.8.	2018.3.16	未实际经营	-	制人及近亲属注销该等关联企业
8	美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9.16	2019.12.24	未实际经营	-	
9	湖州睿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6.15	2018.3.13	未实际经营	-	
10	宁波汉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3.23	2020.7.21	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业务结束清盘，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注销前，除部分企业曾存在对外投资持股之情形外，上述关联企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资产、债务或人员；存在投资持股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已处置相应投资，亦不涉及任何待清理处置的资产、债务或人员。因此，注销时，上述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未曾亦无须承接，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列表汇总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等企业拆借资金的金额、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金额、归还金额等情况及履行的程序、整改情况；说明未来是否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和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修改完善资金拆借影响金额占比等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5.1 拆借资金的金额、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金额、归还金额及履行的程序、整改情况

5.1.1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运资金投入较大，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所需专用设备、备件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建多条水刺、纺粘、纸尿裤和湿干巾生产线，通过银行等间接融资不

足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向关联方寻求财务资助。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使用成本，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公司进行统一的资金管理和调度，因此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或拆出交易情况详见本条前述第 1.1.2（5）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三发集团、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等关联企业拆入资金主要系因营运和项目建设需要向关联企业寻求财务资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三发集团、金三发粘合衬拆出资金主要系协助关联企业资金周转等。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年利率 5% 计收或计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入或拆出交易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5.1.2 整改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形主要发生于 2017 年、2018 年，已逐步得到清理和规范，且自 2019 年起不再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针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整改，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和责任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于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了不规范行为的问责机制，防范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8 年 11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在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公司就其各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分别召

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在相关会议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2 说明未来是否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和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关联资金往来方面，发行人已完成了对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和规范，且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亦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体系，以避免未来与关联方发生不规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在其他关联交易方面，未来仍可能继续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1）因发行人向关联方金三发新材购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7203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金三发新材名下，双方按实际耗用的份额分摊能源费用并由金三发新材代收代付；（2）根据发行人在 2022 年 2 月 26 日前的过渡期内仍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使用 6125243 等六项注册商标；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3）关联方可能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护理用品等产品用于其职工福利或作为礼品赠送；（4）未来发行人在商业银行融资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可能会应商业银行要求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等相关债务提供担保。预计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或发行人单纯受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不规范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关联企业也已作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预计未来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3 修改完善资金拆借影响金额占比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占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万元）	-	-	469.56	161.39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万元）	1,035.15	2,676.12	2,365.02	1,218.03
占比	-	-	19.85%	13.2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万元）	-	-	2.54	39.5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万元）	117.42	19.64	13.46	61.72
占比	-	-	18.86%	64.05%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161.39万元和469.56万元，占当期利息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3.25%和19.85%，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39.53万元和2.54万元，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05%和18.8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对当期的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121.86万元和-467.02万元，影响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5%和8.21%。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5.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的少数股东叶辉华（持有广东金三发49%的股权）系佛山当地人士，也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的姻亲（连襟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的配偶的堂姐夫）。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广东昱升不属于相关认定标准界定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5.4.1 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	6,305.53	3.37%
2019年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	6,864.68	5.24%
2018年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	6,923.03	6.05%
2017年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	2,288.83	2.28%

注：广东昱升的销售收入还包括浙江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发行人主要向广东昱升销售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昱升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8.83 万元、6,923.03 万元、6,864.68 万元和 6,30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6.05%、5.24% 和 3.37%。

5.4.2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采购

报告期内，广东金三发支付广东昱升厂房租赁费分别为 41.14 万元、125.89 万元、124.40 万元和 62.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13%、0.12% 和 0.08%。

因广东金三发租赁广东昱升生产厂房，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广东昱升名下。广东昱升根据广东金三发实际耗用量，并按照供电局等能源供应单位价格向广东金三发收取水电等能源费用。报告期内，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金额分别为 193.17 万元、638.99 万元、790.35 万元和 629.55 万元，占公司能源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9.37%、10.03% 和 16.33%。

6. 补充说明发行人代收代付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费用，资产租赁及转让、受让商标、金三发集团代收代付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补助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上述资产、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受让的商标同时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原因、合理性，上述情况的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6.1 补充说明发行人代收代付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费用，资产租赁及转让、受让商标、金三发集团代收代付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补助的背景、原因、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费用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主要原因及背景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定价公允性
代收代付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双方位于同一园区内，自来水、蒸汽、天然气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所致。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能源费用金额占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3.81%、2.27%和0.51%，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双方按实际耗用计量，交易价格即能源供应单位的收费单价，仅为代收代付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资产租赁及转让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有部分厂房闲置，而办公场所不足。关联方则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租赁部分厂房，办公场所尚有富余。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关联方已将发行人原租赁用于办公的不动产转让与发行人。 此外，因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厂区相邻，为合理规划厂区，发行人受让取得毗邻金三发新材厂区的小块土地使用权。	为加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发行人已于2019年向金三发新材购买了前述租赁物业，此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不动产租赁事项。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动产交易系双方参照评估情况磋商定价，定价公允。
受让商标	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并取得的十一项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2019年将该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受让金三发集团商标，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相关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单方受益。

交易事项	主要原因及背景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定价公允性
金三发集团代收代付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金三发集团属于长兴县太湖街道管辖，金三发卫材属于长兴县李家巷镇管辖。部分政府补助发放部门鉴于跨行政区域发放不利于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及归口发放，考虑到金三发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因此将相关资金统一拨付与金三发集团，由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部分政府补助。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三发集团已要求不再经由金三发集团代领政府补助，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生的代收代付政府补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相关政府补助后再按照既定比例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相关企业，仅为代收代付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6.2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上述资产、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受让的商标同时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原因、合理性，上述情况的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6.2.1 报告期内，出于使用便利考虑，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由于该办公场地未用于生产，周边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且租赁面积仅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 0.65%，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2019年7月，为提升资产独立性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评估价格向金三发新材购买该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2019年12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不动产权属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发生的资产租赁及转让，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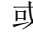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关联方金三发新材购买上述不动产后，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金三发新材名下，双方按实际耗用的份额分摊能源费用并由金三发新材代收代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2 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6日自金三发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等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并约定自该转让之日起3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将其中的7104068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

公司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控制的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中，使用上述商标的企业及其对商标的依赖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终端用户或使用者	对商标的依赖度
金三发新材	机织布	工业原料	企业	低
金三发粘合衬	粘合衬	工业原料	企业	低
发行人	非织造材料	工业原料	企业	低
	护理用品	消费品	个人	高

一般而言，由于消费品面向个人，商标影响力较工业原料更为重要。上述企业中仅护理用品涉及消费品，因此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产品推广，并进一步提升资产独立性，金三发集团自愿将上述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发行人受让自金三发集团的十一项商标包括“金三发”“KINGSAFE”文字或“”图形的金三发系列商标六项，以及，“诗帛”文字的诗帛系列商标五项。其中“金三发”系列商标用于非织造材料销售，“诗帛”系列商标用于护理用品销售，“金三发”系列和“诗帛”系列商标均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

由于非织造材料作为工业原料，销售对象主要是下游制造厂商，对于商标的依赖度低，因此上述“金三发”系列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而发行人已取得的护理用品使用商标数量较多（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核定适用范围为护理用品的注册商标共计 271 项），上述“诗帛”系列仅为其中一个品类，对于发行人护理用品整体销售影响有限，因此上述“诗帛”系列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

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一直由金三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使用，该无偿使用行为一直延续至报告期内。此外，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服装辅料、纺织品毛巾、婴儿尿布、消毒纸巾、纸巾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将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注册商标之前无偿使用前述十一项商标构成关联交

易，该情形由公司单纯受益且随商标转让后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况均已得到整改。截至目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六项注册商标在过渡期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补充说明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截止目前，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庆	420.00	70.00
2	严华荣	90.00	15.00
3	戴顺华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系自然人张发庆和戴顺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2017年向其采购2.42万元茶叶，占公司同期外购茶叶比例为11.86%，公司日常所需茶叶购买渠道较多，2018年起不再向其采购。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永金茶业其他股东张发庆、戴顺华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张发庆、戴顺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8.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向其融资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除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曾任职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金额、利率、原因和归还

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投资的情形

8.1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向其融资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8.1.1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2008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在长兴设立村镇银行。金三发集团作为长兴地区知名企业，受邀参与发起设立。金三发集团认为村镇银行的成立有利于增加地区金融供给、提高地区金融服务效率以及杭州联合银行作为主发起人有较好的管理经验，应邀作为联合发起人之一成立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融资和资金往来。2020年3月，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在该银行开立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账户余额为2.12万元，均为活期存款。

8.1.2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

2004年，长兴县农村信用社应有关政策的要求拟改制成信用联社，金三发卫材作为当地知名企业金三发集团的子公司，参与改制。2005年3月31日，长兴县农村信用联社成立。2013年1月，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外投资调整，金三发卫材将其持有的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原长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2016年5月，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
发行人	1,590.00	2,580.00	2,580.00	1,590.00	6.3000%/5.4000%	32.30
金三发卫材	2,600.00	-	2,600.00	-	6.3120%/5.8800%	30.80
2020年1-6月合计	4,190.00	2,580.00	5,180.00	1,590.00		63.10
发行人	1,590.00	1,590.00	1,590.00	1,590.00	6.8730%/6.3000%	99.94

金三发卫材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6.3120% 5.8800%	159.47
2019 年度合计	4,190.00	4,190.00	4,190.00	4,190.00		259.41
发行人	1,600.00	1,600.00	1,610.00	1,590.00	6.8730%	107.83
金三发卫材	2,900.00	2,600.00	2,900.00	2,600.00	6.6324% 6.3120%	178.07
2018 年度合计	4,500.00	4,200.00	4,510.00	4,190.00		285.90
发行人	-	1,600.00		1,600.00	6.8730%	80.64
金三发卫材	1,900.00	3,900.00	2,900.00	2,900.00	6.6324%	196.28
2017 年度合计	1,900.00	5,500.00	2,900.00	4,500.00		276.92

(2) 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银行存款	3,019.81	4,281.42	663.49
银行利息	20.15	18.04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存款账户办理正常的收付款业务。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金三发卫材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4 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发行人不再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8.2 除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曾任职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丽娟于 198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现任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监事，《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情况。该等任职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3 发行人报告期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金额、利率、原因和归还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投资的情形

8.3.1 发行人报告期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金额、利率、原因和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向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小额贷款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归还情况
2019 年度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6,000.00	-	7.60%-15.60%	已归还
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28,160.00	28,160.00	-	9.125%-36.50%	已归还
合计	1,000.00	33,160.00	34,160.00	-		
2018 年度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4,420.00	3,420.00	1,000.00	6.50%-15.60%	部分归还
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11,320.23	11,320.23	-	10.01%-43.20%	已归还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44,00.00	44,00.00	-	14.40%-18.00%	已归还
合计	-	15,740.23	14,740.23	1,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出于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等原因，向该等小额贷款公司借入过桥资金周转。截止 2019 年末，金三发卫材已全部归还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息。

除金三发卫材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情况。

8.3.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报告期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金额、利率、原因和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小额贷款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归还情况
2018 年度						
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	3,700.00	5,200.00	-	10.00%-36.00%	已归还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0	2,500.00	-	14.40%-18.00%	已归还
合计	2,500.00	5,200.00	7,700.00	-		
2017 年度						

长兴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3,095.00	1,595.00	1,500.00	10.00%-36.00%	已归还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4,600.00	3,600.00	1,000.00	14.40%-18.00%	已归还
合计	-	7,695.00	5,195.00	2,500.00		

注：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包括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相关发生额合并统计。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投资的情形。

9.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的进展情况

9.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

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采购衬布	韩国 WY (WONYONG NON-WOVEN FABRIC CO.,LTD) 向发行人子公司金科进出口采购非织造材料过程中，要求搭配少量衬布以便于其产品生产配套。
2	销售护理用品	公司护理用品产品如湿干巾、纸尿裤等适用人群多、受众面广，尤其是湿干巾产品等已成为家庭必需日用品之一。由于发行人护理用品自主品牌在金三发集团内部及长兴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信赖度，以该等产品作为职工福利发放或礼品赠送客户接受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护理用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销售非织造材料	部分客户在向关联方采购衬布的同时，也需要采购非织造材料作为其服装包装材料，金三发粘合衬采购非织造材料后向其前述客户进行销售，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减少采购过程的交易谈判成本及确保采购及时性，金三发粘合衬向发行人采购非织造材料。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非织造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销售纸管	发行人非织造材料打卷所用纸管质量要求略高于关联方衬布对纸管质量的要求。发行人在非织造材料打卷、分切过程中产生的余料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瑕疵的，无法继续使用，但仍符合关联方作为衬布打卷包材的质量要求。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纸管的价格接近或略低于其成本价，避免余料浪费；关联方也能够以较低的采购价格获取所需的纸管。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纸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	代收代付往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双方位于同一园区内，自来水、蒸汽、天然气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所致。2020 年 1-6 月，因发行人向金三发新材购买房产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其名下，双方存在少量电费的代收代付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水电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	--

9.1.2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

（1）采购衬布

发行人向金三发粘合衬采购衬布，结合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和采购量及该期间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7 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向非关联方的衬布销售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采购方	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17 年	衬布	发行人	13.86 元/kg	1.73%
		RERAL GARMENT VIETNAM JSC	13.62 元/kg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衬布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公允。

（2）销售护理用品和非织造材料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护理用品和非织造材料时，一般以同类型产品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向关联方的销售规模、付款方式及产品质量要求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①销售护理用品的公允性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护理用品的售价及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方	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诗帛滋养精华面膜	5 片/盒 *48 盒	零售	576.00	-
			金三发粘合衬	576.00	
	孩子盟白金版酒精湿巾	20 片/盒 *60 盒	湖南如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00	4.76%
			金三发粘合衬	240.00	
2019 年度	贝能尊品版压缩毛巾	9 粒*54 盒	广东乐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67.20	-2.94%
			金三发粘合衬	378.00	
	恬净超厚超柔魔术大毛巾	5 粒/包 *300 粒/箱	泰顺县爱家母婴用品经营部	360.00	-
金三发粘合衬			360.00		
2018 年度	25 片恬净口腔湿巾	4 包*1 提 *20 提	蚌埠市淮上区贝巴克母婴用品商店	220.00	-
			金三发粘合衬	220.00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方	销售价格	差异率
	贝能尊品版 压缩毛巾	9粒*54 盒	广东乐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67.20	4.41%
			金三发粘合衬	351.00	
	孩子盟保湿 纸	3包*1提 *20提	西安市长安区太阳宝贝婴童用品店	226.00	2.65%
			金三发粘合衬	220.00	
2017 年度	贝能标准装 纸尿裤	58片*1 包*4包	漯河市源汇区维尼宝贝婴童生活馆	250.67	-3.72%
			金三发集团	260.00	
	贝能尊品版 全棉干巾	3包*1提 *20提	临海市月亮宝贝孕婴童生活馆	270.00	-3.70%
			金三发粘合衬	280.00	

注：售价差异率=（非关联方售价-关联方售价）/非关联方售价

公司向该等关联企业销售的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售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②销售非织造材料的公允性比较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及非关联方销售非织造材料的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方	销售价格	价差率
2019年度	SMS 纺粘非织 造材料	消光白 14G*16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504.42	1.54%
			非关联方	11,327.44	
	普通纺粘非织 造材料	消光白 20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627.07	9.28%
			非关联方	10,547.69	
		消光白 15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881.66	6.09%
			非关联方	11,158.21	
2018年度	SMS 纺粘非织 造材料	消光白抗静电 20G*152CM	金三发粘合衬	13,160.73	-3.19%
			非关联方	13,580.86	
	普通纺粘非织 造材料	消光白 20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727.52	5.27%
			非关联方	11,109.32	
		消光白 15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2,028.40	7.11%
			非关联方	11,173.77	
2017年	SMS 纺粘非织 造材料	消光白抗静电 20G*152CM	金三发粘合衬	13,606.32	-2.16%
			非关联方	13,900.39	
	普通纺粘非织	消光白亲水	金三发粘合衬	11,875.77	2.97%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方	销售价格	价差率
	造材料	17G*160CM	非关联方	11,522.93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金三发粘合衬和非关联方的整体销售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9.1.3 销售纸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纸管系以采购成本为基准与关联方协商定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金三发粘合衬	11.07	10.91	1.45%
	金三发新材	10.40	10.11	2.79%
2019 年	金三发粘合衬	62.21	65.80	-5.77%
	金三发新材	47.37	50.28	-6.14%
2018 年	金三发粘合衬	199.77	197.89	0.94%
	金三发新材	65.19	64.23	1.47%
2017 年	金三发粘合衬	183.79	200.28	-8.97%
	金三发新材	35.25	37.02	-5.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纸管的收入和成本较为接近，定价公允。

9.1.4 代收代付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办公楼、厂房租赁及部分厂房相邻等原因，存在水电气汽等费用代收代付情况，相关方按照各自实际耗用的水、电、蒸汽和天然气结算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2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金三发粘合衬销售护理用品、纸管等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8 万元，应付金三发新材代收代付水电汽等费用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10.24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结清。

1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解答中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p>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p>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已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完成整改或纠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2	<p>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自 2019 年起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p> <p>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银行转贷情形，但鉴于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长兴监管组出具《复函》，认为转贷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对该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各项授信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均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录良好，同时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再发生新的银行转贷情形。</p> <p>3、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该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对票据的后手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进行有效整改，自 2018 年起不再有违法行为。同时，鉴于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长兴监管组出具《复函》，认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对该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并承担因违法行为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p> <p>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均已得到整改，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3	<p>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p>	<p>天健出具“天健审[2020]99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优全护理公司按照</p>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自2019年起，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经过整改，公司有效控制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降低了第三方回款比例，但个别境内客户操作习惯及境外客户因美元额度有限或结汇手续费较高、结汇手续繁琐等原因，仍委托第三方付款，公司对此已进行了有效管控。在公司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的情况下，合理预计第三方回款比例预计将进一步下降。 对于第三方代收货款，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6	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曾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和规范，已制订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不规范情形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自2019年起不再发生，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11.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要求，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认定标准完整界定关联方

2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	--

3	<p>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p>	<p>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p> <p>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因此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整体变更后，公司就其各年度预计之日常性关联交易，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	---	--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完整界定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完整，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单价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完整界定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完整，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单价的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达到 30%以上，如达到，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和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均属于服装用纺织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服装制造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在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以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因此不存在同类收入或毛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收入或毛利。

1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之主要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具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关联方之经营场所，比对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末的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和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报

告期内各期客户、供应商名单、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抽查了发行人及关联企业与部分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协议与交易凭证，取得了部分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权属证书并进行了网络核查和政府查册，取得了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存续期间的行政处罚文书、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对其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境外关联企业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境内关联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销售合同、租赁合同、销售明细、租赁厂房和采购能源的款项支付凭证等，统计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情况，获取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信息，网络检索该公司及其股东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信息，访谈了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张发庆、戴顺华以及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监事会主席陈丽娟，网络查询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基本信息，查阅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入股协议、浙江长兴农商银行入股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监事会主席陈丽娟，核查发行人在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开户情况，获取相应银行流水并进行函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交易合同、交易明细等，统计和分析关联交易的款项结算进展情况，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之后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转贷及整改规范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账明细，并核对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整改规范情况，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及承兑协议，核查发行人的票据开立、背书是否均对应真实交易背景；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人员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代付工资费用等情况，核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工资费用等情况的入账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并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凭证，查看关联交易内容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

见，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实地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经认为：

1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在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产、业务、商标、办公场地、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混同情况；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少量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形，该等关联企业因此与该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相应交易下的资金、业务往来，该情形主要系因相关方同处大纺织行业且各自经营需要所客观导致，并非混同。

13.2 前述金三发粘合衬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四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两起行政处罚外，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和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成品、主要客户以及产品应用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混同情形，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13.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已全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关联方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4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已了结其对外投资，并无存续必要，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注销该等关联方企业；该等注销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注销前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关联企业注销时并无相关资产、业务、债务、人员需清理安置，发行人亦无须承接，对此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3.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形主要发生于 2017 年、2018 年，已逐步得到清理和规范，自 2019 年起不再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预计未来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完善资金拆借影响金额占比等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东昱升存在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销售、厂房租赁、水电费采购等交易。

13.6 发行人代收代付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费用，资产租赁及转让、受让商标、金三发集团代收代付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定价公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上述资产；发行人受让商标为不属于其核心商标，鉴于前述商标注册和关联方过往使用的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同意在受让后 3 年过渡期内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继续使用个别注册商标，相关安排公平合理；除金三发新材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系因园区规划原因暂时未能调整外，其他关联交易已得到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7 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3.8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曾任职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现任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监事，该等任职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归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投资的情形。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收回或支付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应收、应付账款。

13.10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和规范，已制订防范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不规范情形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自 2019 年起不再发生，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解答中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的要求。

1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完整界定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完整，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单价的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1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收入或毛利。

六、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要求对上述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之（2））

1.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1 股权激励背景、激励方案合法合规性及其主要操作步骤

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陆续组建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韶华企管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分设三家有限合伙主要是为解决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人数存在 50 人上限问题），以实施股权激励。为加强激励机制的管理，各有限合伙企业均通过各自《合伙协议》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且相关安排的主要方面并无差异。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发行人控股

股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各自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人员；发行人员工自筹并以货币方式实缴合伙企业份额的注册资金，该等注册资金由合伙企业用于在 2018 年 12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相应股份。

股权激励方案（或称“员工持股计划”）以三家合伙企业为实施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选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成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伙协议》约定：（1）入伙资格与出资缴纳；（2）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因离职、辞退、身故、被依法宣告死亡等原因的转让或退伙流转机制与相关安排；（3）财产份额的转让限制以及不得设置质押等担保负担；（4）合伙事务的执行；（5）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及合伙人均应遵照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机关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锁定要求（如有）；（6）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须经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方可转让；（7）在不违反《合伙协议》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具体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退伙所得可与其折算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之转让变现相关联，该具体合伙人全部或部分退伙并取得相应所得，除此外，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通常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比例确定；（8）清算与解散。股权激励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步骤为：一、2018 年 9 月，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准备，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将所持优全有限 3.62% 股权、2.41% 股权分别以出资额为价转让与高季投资、翠麟投资，此时该两家合伙企业合伙人仅为金三发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荣；二、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合计 104 人分别入伙高季投资、翠麟投资以及入伙（新组建）韶华企管；三、2018 年 12 月，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按 2.67 元/股的价格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高季投资新增持股 352 万股，翠麟投资新增持股 138 万股，韶华企管增资持股 100 万股。

1.2 激励对象的选择（是否涉及外部人员）、入伙与出资缴付时间及最低服务期限

在组建三家合伙企业数月前，发行人已开始在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中根据岗位重要性、个人过往表现和贡献度等因素甄选激励对象，陆续选定 104 人作

为激励对象，经征求相关个人意见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分别入伙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韶华企管。发行人在选择激励对象当时即限定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因而并无外部人员成为激励对象或持有权益份额的情形。

就激励对象入伙及出资缴付具体而言，发行人 28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签订高季投资《合伙协议》入伙，并在 2018 年 12 月中下旬向高季投资缴付各自货币出资（全部合计 939.84 万元）；发行人 29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签订翠麟投资《合伙协议》入伙，并在 2018 年 12 月下旬向翠麟投资缴付各自货币出资（全部合计 368.46 万元）；发行人 47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韶华企管《合伙协议》入伙，并在 2018 年 12 月下旬向韶华企管缴付各自货币出资（全部合计 267 万元）。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所涉《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对象最低服务期限作出约束。

1.3 激励定价、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激励对象 2018 年 12 月取得合伙企业权益份额所涉出资（相应折算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为 2.67 元/股，该定价系参考并略高于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每股净资产 2.51 元/股。

此外，激励对象出资均由其自筹（主要为薪酬、家庭积累及合法途径自筹），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的情形。

激励对象各自均以实际权益人的身份并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而享有合伙人的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并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4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起至今的合伙企业权益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协议》关于人员离职股份处理、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合规性及锁定期的主要约定

1.4.1 合伙企业权益结构变动情况

除高季投资中发生因新增 1 名激励对象而由普通合伙人金三发集团向该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外，三家合伙企业截至目前未发生其他新增激励对象情况。就激励对象转让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况而言，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起至 2020 年 10 月末期间，高季投资中 8 人、翠麟投资中 5 人、韶华企管中 15 人转

让财产份额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11月至目前，高季投资中2人、翠麟投资中1人转让财产份额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转让财产份额主要系离职导致。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高季投资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折合股）	转让定价 [注]	转让原因
2019年10月	丁政	金三发集团	25万	2.70元/股	离职
2019年10月	金三发集团	钟春辉	35万	3.00元/股	新增激励对象
2020年6月	邸道佩	金三发集团	50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范璋琦	金三发集团	9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王鹏飞	金三发集团	9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8月	朱健民	严华荣	6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8月	唐云华	严华荣	1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8月	钟春辉	严华荣	35万	3.03元/股	离职 （留任董事）
2020年8月	陶小虎	严华荣	30万	1.53元/股	离职
2020年11月	王轮	严华荣	5万	1.55元/股	离职
2020年12月	梅长洪	金三发集团	10万	1.55元/股	离职
翠麟投资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折合股）	转让定价 [注]	转让原因
2019年3月	郑五金	金三发集团	5万	2.68元/股	离职
2019年3月	施海浪	金三发集团	4万	2.68元/股	离职
2019年10月	王玲	金三发集团	4万	2.70元/股	离职
2019年10月	徐慧斌	金三发集团	3万	2.70元/股	离职
2020年4月	宋权	金三发集团	3万	2.72元/股	离职
2020年11月	虞峰	严荣华	7万	1.55元/股	离职
韶华企管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折合股）	转让定价 [注]	转让原因
2019年2月	曹荣花	金三发集团	2万	2.68元/股	离职
2019年9月	孙隆隆	金三发集团	2万	2.70元/股	离职

2019年9月	余雪莎	金三发集团	2万	2.70元/股	离职
2019年11月	李盘	金三发集团	2万	2.71元/股	离职
2019年11月	冯德义	金三发集团	2万	2.71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张水兰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潘建芸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聂松涛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毛姝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乔爱飞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赖先琪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6月	章凌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8月	熊栋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8月	朱欢欢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2020年8月	邵昱	金三发集团	2万	2.73元/股	离职

注：转让定价系根据转让方所持合伙企业权益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折合计算的每股转让价格，并保留至百分位。

上述离职人员财产份额转让时间系合伙企业批次集中办理转让手续的时间，相关人员实际离职时间在转让当月或稍前的若干月份。上述人员转让财产份额的定价按照所在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主动离职情形下，按照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的约定予以确定。

鉴于发行人于2020年5月间作出每股分红1.5元（含税）的分红决议，故该次分红后但凡转让价格低于2.67元/股（原入股定价）的，是因按照前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扣减了相应分红所致，且该等人员已相应取得分红；在该次分红后但凡转让价格高于2.67元/股的，是因该等人员将相应分红的受益权利随同合伙财产份额一并转让与受让方所致，故转让价格中未扣减相应分红因素，而受让方亦已相应取得分红，双方转让协议中就该分红受益权归属情况已作明确约定。

上述人员离职所致合伙份额的转让均依照《合伙协议》第十七条中关于主动离职须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进行转让的相关约定进行，有关定价亦根据

《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应定价方式予以确定，转让事宜均已办结相应手续并结清对价，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并无争议或纠纷。

1.4.2 《合伙协议》关于离职的股份处理约定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的合规性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就合伙人离职所持发行人（即该条中的“特定企业”）股份（即该条中的“特定股份”）处理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作出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设置任何质押或类似担保负担。若因合伙企业持有特定股份，而须根据法律、法规、法定核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予以锁定的，各合伙人均应严格遵守。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7、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特定股份上市前，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特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直接退伙。具体按如下约定：

（1）特定股份上市前，财产份额须转让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1）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的，转让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2）发生除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外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除非有合理理由且经普通合伙人予以宽限，该转让通常应在离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

（2）虽然有前项的约定，但若是有限合伙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转让对价仅为实缴出资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并不按前项的约定计利息。

特定股份上市后且在监管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特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直接退伙。若系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的，转让或退伙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若发生除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外其他情形的，转让或退伙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虽然有前述约定，但特定股份上市后且在监管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要求其直接退伙。转让或退伙价格均比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第7款第（2）项的约定确定。被要求退伙的，可以合伙企业的留存资金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全额减少；若转让或退伙须受监管锁定期限制，则有关转让或退伙手续迟延至监管锁定期届满后办理；自前述引发事件发生之日起该有限合伙人不享有财产份额的新增利益也不承担新增债务风险，新增利益归属于转让对象或其他全体合伙人（即退伙情形下其他合伙人按份额比例分享）。

但是，有限合伙人因履行特定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职务原因或因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或见义勇为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或者，有限合伙人终止劳动或劳务关系时已在特定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中工作年限较

长并经普通合伙人认可对特定企业有重大贡献，并且该等人士不存在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则不受本条第7款中上述要求转让或退伙的约定，得以继续保留合伙人身份，但仍需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

此外，《合伙协议》第八条第7款、第十六条第4款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者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候选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受让财产份额或缴纳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及候选合伙人应当为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上述《合伙协议》关于离职后股份处理以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约定的主要原则概括而言，激励对象不得随意转让；若发生离职或严重违法行为等触发情形，激励对象须按普通合伙人要求将其所持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受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候选合伙人）受让，或者，直接退伙；不同触发情形适用不同的转让或退伙定价。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载体构建上述利益机制，籍此促使激励对象保持稳定服务关系并约束激励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合伙协议》关于该等离职后股份处理以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3 关于锁定期的主要约定

按照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相关约定，概括而言，自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法定核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关（包括间接转让的监管锁定期）的前提下，经有限合伙人书面申请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须根据法律、法规、法定核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予以锁定的，各合伙人均应严格遵守。

《合伙协议》上述关于锁定期的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监管政策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三家合伙企业所作股份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锁定承诺亦与《合伙协议》上述约定不相抵触，合法有效并具有确切的法律约束力。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的要求对上述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2.1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与首发问答的符合性

2.1.1 激励对象及激励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所涉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关键法律文件《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锁定期、转让、退伙及其定价的相关利益机制安排，促使激励对象保持稳定服务关系并约束激励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该有关激励对象以及利益机制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及深交所《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22（以下合称“《首发问答》”）关于激励对象以及激励目的之相关要求。

2.1.2 决策程序以及自愿参与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三家合伙企业为载体，激励对象通过入伙合伙企业并进一步由合伙企业向发行人增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入股事宜并办结相应法律手续。员工持股计划在激励对象选择、股份取得定价、《合伙协议》的拟定等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并无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情形，符合《首发问答》相应要求。

2.1.3 盈亏自负与风险自担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及时、足额入伙合伙企业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员工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各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平等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合伙企业不为该等员工的投资承担任何保底或收益的责任。此外，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权益平等，遵守同股同权原则，同样遵循盈亏自负与风险自担原则。该等情形与相关安排符合《首发问答》相应要求。

2.1.4 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激励对象人员构成、人员离职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符合《首发问答》相应要求。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查阅了该等合伙企业及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前述增资入股的会议记录，并取得了在册激励对象填报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的出资缴付凭证以及合自伙企业设立起截至目前财产份额变动（转让）所涉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原因说明等书面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是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契机构建起员工与公司利益相符的长效激励机制，目的是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在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下，通过股权激励的利益机制安排促使员工保持稳定服务关系并约束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从而将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 2018 年 12 月间入伙及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增资价格）为 2.67 元/股，该定价系参考并略高于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每股净资产（约 2.51 元/股），具备公允性。

（3）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资格、锁定期、转让限制、离职转让或退伙情形及其定价、利益分配等员工激励计划运行相关的主要事项作出了约定，尤其是明确约定了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并明确约定合伙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法定核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要求，《合伙协议》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载体三家合伙企业的设立、入伙、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发行人以及财产份额变动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该等合伙企业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企业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运

作，期间所涉激励对象离职均按约定转让财产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或新增的激励对象，且合伙企业遵守锁定要求未曾处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伙企业、合伙人、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并无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争议或纠纷。

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2）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补充披露部分子公司如浙江壹裤、浙江樱王、优全卫材、上海优全、上海优一、蒂斯波斯、湖州银科、浙江优全、湖州优洁、长兴优全、湖州知云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原因，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执行。（6）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至（4）及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1）（2）（3）（4）（6））

1. 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1.1 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及定位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与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设立原因及定位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设立原因及定位
1	金三发卫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1998 年设立，开展非织造材料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蒂斯波斯		于 2015 年设立，主要从事部分护理用品OEM客户定制产品的销售业务
3	上海优全		于 2015 年设立，主要从事护理用品营销推广服务
4	上海优一		于 2016 年设立，主要从事护理用品营销推广服务
5	浙江壹裤		于 2017 年设立，主要从事“壹裤”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6	浙江樱王		于 2017 年设立，主要从事“樱王”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7	优全卫材		于 2018 年设立，系发行人大宗原材料（粘胶短纤、涤纶短纤、聚炳烯等）统一采购平台
8	金三发（湖北）医疗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三发”）		于 2020 年设立，拟从事非织造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可以利用湖北区位优势，承接并拓展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9	优全（湖北）医疗卫生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优全”）		于 2020 年设立，拟从事护理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可以利用湖北区位优势，承接并拓展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10	广东金三发	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	于 2016 年设立，广东金三发所在的佛山地区是中国妇婴卫生用纺织品示范基地和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下游非织造材料客户较为集中且距离较近，运输费用较低。设立广东金三发可利用区位优势，承接并拓展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销售业务
11	杭州优全		于 2018 年设立，与具有互联网营销经验的第三方共同投资，主要从事公司线上销售护理用品的品牌管理、产品研发及网店运营
12	江苏金三发		于 2020 年设立，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开发可降解、可冲散湿巾用非织造材料等新产品
13	优全信科		于 2020 年设立，拟从事“棉品天下”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1-1	浙江丝铂	金三发卫材控股子公司	于 2020 年设立，主要从事熔喷布的生产、销售业务
1-2	金科进出口		于 2009 年设立，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出口业务
7-1	银科进出口	优全卫材全资子公司	于 2020 年设立，拟从事护理用品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设立原因及定位
11-1	浙江优全	杭州优全全资子公司	于 2015 年设立，系护理用品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主体（电商平台开店主体）
11-2	湖州优洁		于 2016 年设立，系杭州优全线上业务采购平台
11-3	优全供应链		于 2019 年设立，主要从事护理用品电商仓储物流服务
11-4	长兴优全		于 2020 年设立，拟作为杭州优全护理用品线上销售业务第二销售主体。鉴于部分线上销售平台规则限制，开设新店时需要不同的开店主体，因此预先注册第二销售主体
11-5	湖州知云		于 2020 年设立，拟从事“知云”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业务
11-6	优全（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科技”）		于 2020 年设立，拟从事小批量定制护理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可以利用湖北区位优势、低物流成本等优势，建设电商仓库，进一步拓展公司线上销售业务

如上所陈，发行人陆续设立上述子公司系出于其完善企业战略布局、拓展业务、优化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等经营需要。

1.2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及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

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组织人事、资产与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采用事业部制组织结构，设立了护理用品事业部、卫生材料事业部等不同事业部分管子公司业务，将所涉子公司由对应事业部分辖管理，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支持。

（3）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目前，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由发行人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从而确保该等重要子公司经营决策的统一与高效。

（4）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5）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审计主要包括：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子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执行情况；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合理性；子公司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子公司重大经济合同；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实现对重要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因价格违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管理不当导致遭受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无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遭受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相应子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偶发的不当行为且已由发行人督促其整改纠正，该等偶发不当行为并非发行人对子公司系统化管控缺陷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 5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情形，其基本情况与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2.1.1 广东金三发的少数股东

广东金三发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少数股东叶辉华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截至目前，广东金三发股东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1,898 万元，叶辉华已实缴出资 1823.57 万元。

叶辉华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新设广东金三发，取得广东金三发 49% 的股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一致。

发行人与叶辉华合资设立广东金三发的主要背景和原因为：佛山市系中国妇

婴卫生用纺织品示范基地和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非织造材料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距离较近，运输费用较低。2016年，发行人拟在佛山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非织造材料业务，利用佛山区位优势，承接并拓展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销售业务。因资金考虑，发行人寻求与第三方进行合资。叶辉华系佛山当地人士，也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的姻亲（配偶堂妹之配偶），本身对非织造材料行业有一定了解和投资意愿，因此经双方磋商后共同设立广东金三发。叶辉华对广东金三发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积累及合法筹措，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1.2 杭州优全的少数股东

杭州优全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少数股东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截至目前，杭州优全股东发行人已实缴出资51万元，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49万元。

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9年9月26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GYF7M6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3幢101-3室，法定代表人为包克城，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棉麻制品、灯具装饰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计算机软硬件、数字视音频产品的研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包克城持有80%股权，齐凯持有20%股权。

发行人拟拓展互联网电子商务销售渠道，而包克城具有电子商务运营相关背景及工作经验，经协商后双方于2018年1月共同投资新设杭州优全并由包克城担任总经理，发行人、包克城分别持有杭州优全51%与49%股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一致。为激励个别员工，2019年9月，包克城以1.0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杭州优全49%股权（对应出资额147万元）转让给由其和员工共同设立的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杭州优全账面净

资产，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及合法筹措，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1.3 江苏金三发的少数股东

江苏金三发注册资本为 6,468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少数股东南通威尔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截至目前，江苏金三发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额缴足。

南通威尔，系一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088378023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汉江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信，经营范围为“水刺法非织造布、无纺织物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31 日。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其中孙信持有 67.31% 的股权，胡华持有 32.69% 的股权。

因年发行人拟新开发可降解、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相关业务，南通威尔在可冲散非织造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但业务开展不力，经双方协商，双方约定以共同新设江苏金三发的方式从事可冲散无纺布业务。2020 年 10 月，南通威尔按约定以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出资取得江苏金三发设立时的 49% 股权。出资产业经坤元评估为 16,763,950.00 元并出具评估报告，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17 万元，593,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按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17,448,192.86 元取得江苏金三发 51% 的股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83 万元，618,192.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双方定价一致。南通威尔的前述出资合法。

2020 年 8 月，经江苏金三发股东会审议，江苏金三发增加注册资本 3,168 万元，均由股东发行人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南通威尔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2.1.4 浙江丝铂的少数股东

浙江丝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杨新求持有该公司 34% 股权，张春喜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截至目前，浙江丝铂股东金三发卫材已实缴出资 306 万元，杨新求已实缴出资 130 万元，张春喜已实缴出资 6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一致。

杨新求，1973 年出生，中国籍，曾在运输物流行业工作。杨新求持有浙江丝铂 34% 的股权，出资资金来源于薪酬与家庭积累等，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张春喜，1954 年出生，中国籍，对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有一定渠道，目前担任浙江丝铂监事。张春喜持有浙江丝铂 15% 的股权，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等，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发行人与两者合资设立浙江丝铂是为整合相关资源从事熔喷布业务活动。

2.1.5 优全信科的少数股东

优全信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汪頔持有该公司 38% 股权，顾礼华持有该公司 11% 股权。截至目前，优全信科股东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51 万元，汪頔已实缴 38 万元，顾礼华已实缴 11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一致。

汪頔，1986 年出生，中国籍，曾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投资经理。汪頔对化妆品等消费品行业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看好一次性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前景，2020 年 10 月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优全信科计划从事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汪頔持有优全信科 38% 股权，出资资金来源于薪酬与家庭积累等，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顾礼华，1984 年出生，中国籍，曾投资多家创业公司，系上海多家高校特聘创新创业导师。顾礼华具有一定的投资管理经验和推广渠道，其看好一次性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前景，2020 年 10 月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优全信科计划从事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顾礼华持有优全信科 11% 股权，出资资金来源于薪酬与家庭积累等，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2.2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除杭州优全之少数股东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包克城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优全总经理外，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上市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共同投资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1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或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三发	叶辉华	无
杭州优全	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浙江丝铂	杨新求	无
	张春喜	无
江苏金三发	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优全信息	汪頔	无
	顾礼华	上海铨铄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锦培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普丽缇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威尔在 2020 年 2 月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三发之前主营产品为湿法非织造布，曾向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购买纺粘非织造材料用于生产（报告期内合计金额约 162.53 万元）。南通威尔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出资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江苏金三发，再将其主要生产设备和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对应的技术等资产转让给江苏金三发后，不再继续生产非织造材料产品，但账面原有存货由其自行对外销售处置。2020 年 3-12 月，南通威尔共实现销售收入约 237.9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少数股东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	-----------------------	-----------------------

叶辉华	否	否
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否
杨新求	否	否
张春喜	否	否
南通威尔	否	否
汪嶝	否	否
顾礼华	否	否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4. 补充披露部分子公司如浙江壹裤、浙江樱王、优全卫材、上海优全、上海优一、蒂斯波斯、湖州银科、浙江优全、湖州优洁、长兴优全、湖州知云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原因，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执行

4.1 相关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原因
1	优全卫材	2018.11.14	5.54	61,705.79	5.44	该公司仅作为发行人内部统一采购平台，未对外进行销售，故利润较低
2	浙江樱王	2017.5.31	-0.10	0.00	0.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浙江壹裤	2017.5.22	-2.77	0.00	0.002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上海优全	2015.2.5	294.17	89.53	22.75	该公司系发行人护理用品营销推广平台，未对外承接业务，故利润较低
5	上海优一	2016.8.23	-0.81	0.00	-0.21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浙江优全	2017.5.25	55.96	644.67	56.05	自 2020 年开始运营
7	湖州优洁	2016.5.16	230.88	1,996.93	181.40	自 2020 年开始运营
8	蒂斯波斯	2015.1.7	0.49	17.74	0.67	该公司主要向部分护理用品 OEM 客户销售定制产品，该类客户少，业务量小
9	银科进出口	2020.1.20	-0.08	0.00	-0.08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长兴优全	2020.4.8	20.22	1.13	0.22	设立时间较晚，开展业务时间较短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原因
11	湖州知云	2020.6.16	0.00	0.00	0.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11月，发行人新设成立湖北优全、湖北金三发、优全科技三家子公司/孙公司。由于设立日期较近，尚未实际开业，亦未产生营业收入。

综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仅从2020年1月以来开始投入运营，未对外实现销售或承接业务，因而在承担基本的运营、管理费用之后呈现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情况。

4.2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子公司的内控、人员、财务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将子公司的管控纳入发行人整体系统化管控的制度框架内。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1）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2）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由公司董事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等，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该等人员的提名须征求公司总经理的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对子公司前述由董事会指派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并有权依据需要依法对公司的委派人员作出适当调整。

（3）子公司发生的改制重组、股权等权益性投融资、营业转让等可能影响其组织结构等重大变化的事项以及拟发生交易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产生潜在较大经济效益的，或者超过交易限额的事项均由公司决定。

（4）子公司与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由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财务会计、资金调配，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5）发行人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必须依法配合。

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

事项视同发行人本身，均经按制度的规则要求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注销一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上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美上”），相关情况如下：

注销原因	该公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湿巾等护理用品销售业务，因发行人就销售业务布局调整而注销。
存续期间合规性	存续期间的经营合法合规，根据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注销过程合规性	就注销事宜，该公司已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该公司注销前无员工，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存货）由发行人收购，业务和客户资源均由发行人承接，注销清算剩余财产已向股东金三发卫材分配。

6.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会议决策文件，取得了子公司少数股东填报的调查问卷表，审阅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法人少数股东财务账，并就子公司的设立、经营和注销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6.1 发行人陆续设立前述子公司系出于其完善企业战略布局、拓展业务、优化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等经营需要。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具备控制力，除已披露的因价格违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管理不当导致遭受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无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已披露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相应子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偶发的不当行为且已由发行人督促其整改纠正，该等偶发不当行为并非发行人对子公司系统化管控缺陷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6.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3 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6.4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仅从 2020 年 1 月以来开始投入运营，未对外实现销售或承接业务，因而在承担基本的运营、管理费用之后呈现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情况。发行人制订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子公司的内控、人员、财务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将子公司的管控纳入发行人整体系统化管控的制度框架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调整销售业务布局而注销一家子公司湖州美上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存续期间的经营活动及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公司注销前无员工，注销前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存货）由发行人收购，业务和客户资源由发行人承接，注销清算剩余财产亦已向其股东金三发卫材分配。

八、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列表说明相关变动情况及来自于关联方或同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相关变动人员简历等，补充说明原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和去向，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任财务总监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其在关联方长期担任财务人员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职，如何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独立性；丁政在发行人处离职后重新被聘任为董秘的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简历信息。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列表说明相关变动情况及来自于关联方或同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彼时来自于关联方或同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的变动情况及期初人员、新任人员彼时来自或同时在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变动时间	董监高人员		变动情况	彼时在关联方主要工作任职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	董事	严华荣	—	金三发新材执行董事，金三发粘合衬副董事长，金三发进出口执行董事，金晨服装执行董事，金三发香港董事，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湖州睿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	—	
	监事	冯春南	—	
2017 年 7 月 31 日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邸道佩	增选周守权、邸道佩任董事	周守权任金三发粘合衬总经理、总监，金三发新材经理。金三发卫材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后，邸道佩均在该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监事	潘淑红	冯春南不再担任，改选潘淑红任监事	潘淑红担任金三发粘合衬财务部部长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陶小虎、丁政	增选陶小虎、丁政任董事	陶小虎、丁政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邸道佩（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	增聘邸道佩任副总经理、陶小虎任财务负责人	邸道佩未在关联方任职，陶小虎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监事	陈丽娟、许国良、王立兴	潘淑红不再担任，改选监事会	陈丽娟、王立兴、许国良目前未在关联方任职，但此前均曾在关联方工作

任职变动时间	董监高人员	变动情况	彼时在关联方主要工作任职情况	
2019年1月31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胡明喜、丁政	陶小虎不再担任，选举胡明喜任董事	胡明喜系外部股东推荐董事，未在关联方任职
	监事	陈丽娟、徐新华、王立兴	许国良不再担任，选举徐新华任监事	徐新华目前未在关联方任职，但此前曾在关联方工作
2019年12月18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陈煊、陈沁怡	胡明喜、丁政不再担任，选举陈煊、陈沁怡任董事	陈煊、陈沁怡系外部股东推荐董事，未在关联方任职
	监事	陈丽娟、王立兴、任正华	徐新华不再担任，选举任正华任监事	任正华系外部股东推荐监事，未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2月17日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邸道佩（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增聘陶小虎兼任董事会秘书	陶小虎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3月3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陈煊、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	增选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独立董事，增选钟春辉为董事	三名独立董事以及钟春辉均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3月4日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钟春辉（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邸道佩不再担任，聘钟春辉任副总经理	钟春辉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3月19日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陈煊、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陶小虎	邸道佩不再担任，选举陶小虎任董事	陶小虎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7月8日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潘淑红（财务负责人）、丁政（董事会秘书）	钟春辉、陶小虎不再担任，聘潘淑红任财务负责人，丁政任董事会秘书	潘淑红自2018年9月已不在关联方任职，丁政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7月24日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陈煊、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丁政	陶小虎不再担任，选举丁政任董事	丁政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1.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具体原因
2017年7月31日	增选周守权任董事	周守权自2016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决策管理活动，2017年7月发行人治理结构由执行董事调整为董事会，增选其任优全有限董事。
	增选邝道佩任董事	邝道佩自2011年10月起在金三发卫材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2017年金三发卫材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活动，因而，2017年7月发行人治理结构由执行董事调整为董事会，增选其任优全有限董事。
	冯春南不再担任监事，改选潘淑红任监事	冯春南、潘淑红当时均在关联方从事财务工作，出于两者的工作负荷和精力考虑，彼时调整选任潘淑红担任监事，有助于加强优全有限财务等方面的监督。
2018年11月16日	增选陶小虎任董事及聘任其为财务负责人	陶小虎自2018年3月起在发行人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为强化财务管理及强调财务内控重要性，随着2018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提升内部治理的安排（股改），增选其任发行人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增选丁政任董事	丁政自2018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决策管理活动，随发行人股改，增选其任发行人董事。
	增聘邝道佩任副总经理	邝道佩此前即从事公司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担任公司董事，随发行人股改，增聘其任副总经理。
	潘淑红不再担任监事，改选陈丽娟、许国良、王立兴任监事	鉴于财务管理人员不宜担任发行人监事，潘淑红不再担任监事，随发行人股改组建监事会，改选具有财务工作经验的陈丽娟、企管工作经验的许国良以及职工代表选任的王立兴为监事。
2019年1月31日	陶小虎不再担任董事，选举胡明喜任董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引入股东广泮启鸣推荐的胡明喜担任董事（外部董事），为维持彼时的董事会规模，陶小虎相应辞任。
	许国良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徐新华任监事	许国良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底离职，发行人换选多年在金三发卫材工作的徐新华担任监事。
2019年12月18日	胡明喜、丁政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陈煊、陈沁怡任董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引入股东安岱汇智推荐的陈沁怡任董事（外部董事），为维持彼时的董事会规模，丁政相应辞任；同时，原广泮启鸣调整推荐陈煊任董事（外部董事），胡明喜相应辞职。
	徐新华不再担任监事，选举任正华任监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引入股东江苏毅达推荐的任正华担任监事（外部监事）
2020年2月17日	增聘陶小虎兼任董事会秘书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水平，聘任财务负责人陶小虎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3日	增选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独立董事，增选钟春辉为董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并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引入三名独立董事；钟春辉自2019年4月起从事发行人信息化部门、总经理助理等管理工作，参与日常经营决策，选任其任董事。
2020年3	邝道佩不再担任副总	邝道佩因另行创业而离职，聘任董事钟春辉任副总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具体原因
月 4 日	经理,聘钟春辉任副总经理	理并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2020 年 3 月 19 日	邸道佩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陶小虎任董事	因邸道佩离职,补选曾任董事及彼时财务负责人陶小虎任董事。
2020 年 7 月 8 日	钟春辉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陶小虎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潘淑红任财务负责人,丁政任董事会秘书	钟春辉因另行创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留任董事(外部董事);陶小虎因身体、家庭等因素离职,辞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相应聘任财务部长潘淑红接替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曾任董事丁政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陶小虎不再担任董事,选举丁政任董事	陶小虎因身体、家庭等因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选任曾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丁政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相关变动人员简历等,补充说明原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和去向,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任财务总监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其在关联方长期担任财务人员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职,如何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独立性;丁政在发行人处离职后重新被聘任为董秘的原因

2.1 原财务负责人陶小虎离职的原因和去向

原财务负责人陶小虎于 2020 年 7 月离职,主要系个人身体及家庭因素所致,陶小虎户籍及家庭所在地位于德清县,其在发行人所在地长兴县工作致使其与妻儿长时间异地生活,使得其决定离职,经发行人多番挽留未果。

离职后,陶小虎返回德清县工作生活,已入职浙江德清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陶小虎的离职与其主管的发行人具体财务工作并无直接关联,不存在因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新任财务负责人潘淑红的任职资格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潘淑红，43岁，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持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1521055501092），2020年间经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培训获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结业证书。潘淑红自1998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多家企业陆续从事统计、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长等工作；2018年3月，陶小虎入职发行人后全面主管财务工作，为协助其开展工作并完善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潘淑红自2018年9月专职加入发行人担任财务部长，后因陶小虎离职，潘淑红自2020年7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潘淑红具有会计专业本科教育经历并持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从事财务工作二十余年，从统计、会计、主办会计等基础岗位陆续晋升至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管理职务，其熟悉发行人具体业务和财务工作，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范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处分或调查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潘淑红自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起已不在发行人关联方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正常履职，其过往曾在发行人关联方企业中工作的经历对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及行使相应职权、履行相应职责并无不利影响，并不会因其过往工作经历而削弱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财务机构设置、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禁止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以及财务人员独立等方面，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同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明确禁止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对财务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包括关联方企业）兼职或领薪作出纪律要求。发行人该等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能够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独立性。

2.3 丁政在发行人处离职后重新被聘任为董秘的原因

丁政自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决策管理活动，2018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丁政获选任为发行人董事。2019年12月，出于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的目的，发行人引入股东安岱汇智推荐的陈沁怡任董事（外部董事），为维持彼时的董事会规模，丁政不再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丁政因计划自行创业办结相应离职移交手续。

2020年上半年，陶小虎因身体、家庭等因素拟辞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而丁政恰因放弃个人创业计划而有意重返发行人处工作，经综合考虑丁政过往在发行人曾任董事以及参与日常管理决策的经历，发行人于2020年7月选任其担任董事并聘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3. 结合上述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3.1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3.1.1 最近2年以及人员变动人数的计算口径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的解答，《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2年”以24个月计。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推算，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以2018年7月（期初）至目前情况予以确定，同时，按照《管理办法》问题8的解答之口径，变动人数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总数为基数。

按照《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8的解答中关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意见，并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是为发行上市准备及有效加强和监督治理结构运行目的这一因素，涉及该等情形的人员从变动人数中剔除。

3.1.2 最近2年逐次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任职变动时间	董监高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2018年7月1日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邸道佩	—	—
	高管	严华荣	—	—
2018年11月16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陶小虎、丁政	新增2人涉及新增4职务，新增2人均为早于期初的内部培养人员（剔除）	0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邸道佩（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		
2019年1月31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胡明喜、丁政	变动1人，系外部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剔除）	0
	高管	未变化		

任职变动时间	董监高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2019年12月18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陈煊、陈沁怡	变动2人，系外部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剔除），其中1人系外部股东调整原推荐人选所致	0
	高管	未变化		
2020年2月17日	董事	未变化	未新增人员，新增兼任1职务（剔除）	0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邸道佩（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3日/4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陈煊、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	增选4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剔除3人）	1/5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钟春辉（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变动1人，该人系新任董事	
2020年3月19日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陈煊、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陶小虎	变动1人，该人系内部培养人员并曾任董事者（剔除）	0
	高管	未变化		
2020年7月8日与24日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潘淑红（财务负责人）、丁政（董事会秘书）	变动2人，该2人均系内部培养者（剔除），其中1人曾短暂离职并曾任董事	0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陈煊、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丁政	变动1人，该人曾短暂离职并曾任董事（剔除）	

概括而言，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呈现出以内部培养人员的晋升、增加兼职和重返任职为主的特点，此外，增选独立董事、外部股东推荐董事及其调整也导致发行人董事发生若干变化。如前表所示，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2年内逐次的人员变动情况及比例，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1.3 最近2年期初与目前人员直接比较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2018年7月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严华荣、周守权、邸道佩3人。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严华荣、周守权、钟春辉、丁政、陈煊、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潘淑红10人。两相比较，增加的8人按不同情况可区分为以下三类：

（1）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2人：丁政自2018年5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期间短暂离职6个月）；潘淑红系自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作；

（2）独立董事以及由外部股东推荐董事合计 5 人：周亚力、裘涵、季建阳系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陈煬、陈沁怡系发行人外部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

（3）其他 1 人：钟春辉自 2019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

按照《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8 解答中关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意见，并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主要是为发行上市准备及有效加强和监督治理结构运行目的这一因素，前述第（1）、（2）类情形合计 7 人从变动人数中剔除。经剔除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化人数为 1 人，占期初的 1/3。因此，就发行人最近 2 年期初与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比较而言，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 最近 2 年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前述人员离职包括内部离职人员以及外部股东对其推荐董事的调整而离任的外部人员。对于内部离职人员，包括邱道佩、陶小虎、钟春辉（现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丁政（短暂离职后已返回）；对于外部股东对其原推荐董事的调整而离职的外部人员为胡明喜。

前述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中内部离职人员原主管的工作均在离职当时正常交接，由发行人时任管理层接续管理，对发行人相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以前述发行人最近 2 年人员变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发行人内部治理完善并运作正常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等客观情况为主要依据判断，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依据客观、充分。

4.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简历信息

《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简要情况。

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最近三年尤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三会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企业的财务报告、财务人员任职情况等资料，取得了内部离职人员的辞职申请文件、调查表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与原财务负责人陶小虎、短暂离职重返发行人的丁政、现任财务负责人潘淑红等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财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银行账户流水及其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等资料，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结合上述核查工作，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及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情况、最近2年内发行人经营决策机制、具体事务执行管理机构的实际运作及参与决策或管理的人员情况、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及发行人最近2年经营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真实且有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陶小虎的离职主要系个人身体及家庭因素所致，不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潘淑红具备任职资格，其过往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经历并不影响其独立履职，发行人从财务机构设置、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禁止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以及财务人员独立等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能够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独立性；丁政因计划个人创业而离开发行人，后因放弃该计划而获发行人重新任用，其卸任期间较短；最近2年内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并无争议或纠纷。

5.2 结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8的解答要求，按最近2年逐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口径以及按期初与目前情况相较的变动口径分别进行比较和

计算占比，考虑相关人员离职后原主管工作的交接和后续管理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发行人内部治理完善并运作正常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客观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对其进一步规范、强化内部治理及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并无不利影响，该等人员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并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前述依据客观、充分。

5.3 《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简要情况。

九、请发行人：（1）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对应方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是否披露准确、完整。（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外协采购的匹配情况，2020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 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对应方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1.1 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6.70	15.04	19.81	13.88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20.06	26.56	21.96	22.48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26.76	41.60	41.77	36.36
净利润	86,329.39	10,064.39	5,276.11	6,385.63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净利润	86,302.63	10,022.79	5,234.34	6,349.27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0.42%	0.80%	0.57%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7%、0.80%、0.42% 和 0.03%，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分析如下：

1.1.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

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佛

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相关补缴款、滞纳金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对应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0 人、16 人、13 人和 3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99 人、89 人、123 人和 158 人，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披露了上述相关风险及对应方案。

1.3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分别在浙江、广东、上海和江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3.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和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2017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1.0/0.50	0.50	0.90
		广东佛山	13.00	4.00	0.50	0.50	1.00/0.50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0.50/1.50	0.20	-	-
2018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50/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30
		广东佛山	13.00	4.00	0.50	0.50	0.50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19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50/0.48	1.00	0.35/0.15/0.75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20年1-6月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11.7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48	1.00	0.75
		上海	0.00	5.25	0.00	0.00	0.00
		江苏南通	16.00	8.00	0.50	1.00	0.23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上海	8.00	2.00	0.50	-	-
		江苏南通	8.00	2.30	0.50	-	-

(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7年末	906	902	892	10	98.89%
2018年末	1113	1105	1089	16	98.55%
2019年末	1332	1318	1305	13	99.01%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年6月末	1717	1691	1688	3	99.82%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1.3.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17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广东佛山	5.00
2018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19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20年1-6月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上海	7.00
		江苏南通	8.00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7年末	906	902	803	99	89.02%
2018年末	1113	1105	1016	89	91.95%
2019年末	1332	1318	1195	123	90.67%
2020年6月末	1717	1691	1533	158	90.66%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外协采购的匹配情况，2020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

工形式，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外协采购的匹配情况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0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0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187,954.47	131,627.45	115,067.62	100,841.73
营业收入 增长幅度	185.59%	14.39%	14.11%	/
员工人数（万人）	1,717	1,332	1,113	906
员工人数 增长幅度	28.90%	19.68%	22.85%	/

注1：计算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时对2019年1-6月营业收入按2019年全年除以2折算，即按照“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2019年的营业收入/2）-1”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及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为保障业务规模的增长配备了足够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2020年1-6月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1-6月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致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消费者卫生和健康理念的提升，消毒用品需求增长，致使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湿干巾（包括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擦拭产品）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1-6月纺粘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为101,132.71万元，是2019年度销售额的3.4倍。2020年1-6月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与2019年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销售数量（吨）	19,943.28	13,023.60	26,047.20
单位售价（元/吨）	50,710.16	11,450.79	11,450.79

销售收入（万元）	101,132.71	14,913.05	29,826.10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7,923.58	-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78,296.06	-	-
合计收入变动（万元）	86,219.64	-	-

注 1：2019 年 1-6 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按 2019 年全年简单折半折算，2019 年 1-6 月单位售价取 2019 年全年单位售价；

注 2：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019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019 年 1-6 月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 1-6 月单位售价 - 2019 年 1-6 月单位售价) ×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量。

2020 年 1-6 月，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该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受供求失衡以及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销售价格随市场因素上涨，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2) 2020 年 1-6 月热风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为 5,876.51 万元，是 2019 年度销售额的 5.1 倍。2020 年 1-6 月热风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与 2019 年热风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152.40	608.43	1,216.85
单位售价（元/吨）	50,993.57	9,449.43	9,449.43
销售收入（万元）	5,876.51	574.93	1,149.86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514.03	-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4,787.55	-	-
合计收入变动（万元）	5,301.57	-	-

注 1：2019 年 1-6 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按 2019 年全年简单折半折算，2019 年 1-6 月单位售价取 2019 年全年单位售价；

注 2：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019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019 年 1-6 月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 1-6 月单位售价 - 2019 年 1-6 月单位

售价)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量。

2020 年 1-6 月, 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热风非织造材料 (其中, 克重规格超过 30 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 KN95 口罩) 作为生产该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 短期内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市场价格快速走高, 导致 2020 年 1-6 月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 2020 年 1-6 月水刺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为 43,980.46 万元, 占 2019 年度销售额的 74.21%。2020 年 1-6 月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与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30,764.67	22,286.59	44,573.18
单位售价 (元/吨)	14,295.77	13,295.97	13,295.97
销售收入 (万元)	43,980.46	29,632.19	59,264.38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11,272.43	-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3,075.85	-	-
合计收入变动 (万元)	14,348.28	-	-

注 1: 2019 年 1-6 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按 2019 年全年简单折半折算, 2019 年 1-6 月单位售价取 2019 年全年单位售价;

注 2: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019 年 1-6 月销售数量) × 2019 年 1-6 月销售均价;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 1-6 月单位售价 - 2019 年 1-6 月单位售价) ×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量。

2020 年 1-6 月,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 消费者对个人卫生和防护愈加重视, 尤其对消毒用酒精湿巾的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是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 为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 下游护理用品生产企业增加向本公司采购, 销量增长带动当期收入增长。

(4) 2020 年 1-6 月湿干巾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湿干巾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与 2019 年公司湿干巾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销售数量（万片）	535,828.09	330,778.30	661,556.60
销售均价（元/万片）	559.12	503.95	503.95
销售收入（万元）	29,959.30	16,669.72	33,339.44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0,333.48	-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2,956.16	-	-
合计收入变动（万元）	13,289.65	-	-

注1：2019年1-6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按2019年全年简单折半折算，2019年1-6月单位售价取2019年全年单位售价；

注2：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2020年1-6月销售数量-2019年1-6月销售数量）×2019年1-6月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2020年1-6月单位售价-2019年1-6月单位售价）×2020年1-6月销售数量。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进一步刺激了湿干巾市场的消费需求，使2020年1-6月湿干巾市场迎来新的增长点，需求量大幅提升。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到了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增长以及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销量增长的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增长是最主要的因素，剔除纺粘非织造材料及热风非织造材料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幅度为59.34%，该增长幅度仍高于2020年1-6月公司员工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系2020年1-6月，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为保证产品供应，在增加生产人员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设备的使用效率，并通过增加排班、招聘临时包装人员等方式保证生产。

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主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分为湿干巾和纸尿裤。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分类产品产能、产量及生产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非织造材料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刺非织	产能（吨）	79,000.00	62,700.00	52,700.00	43,000.0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造材料	产能增长幅度	26.00%	18.98%	22.56%	/
	产量（吨）	38,551.22	53,599.50	44,136.56	43,697.32
	产量增长幅度	43.85%	21.44%	1.01%	/
	水刺非织造材料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236	207	196	180
	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14.24%	5.44%	8.89%	/
纺粘非织造材料	产能（吨）	44,800.00	44,800.00	28,300.00	28,300.00
	产能增长幅度	0.00%	58.30%	0.00%	/
	产量（吨）	20,287.66	27,064.84	25,434.69	18,252.70
	产量增长幅度	49.92%	6.41%	39.35%	/
	纺粘非织造材料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188	150	137	88
	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25.64%	9.26%	54.76%	/

注 1：上表中的产能指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总和。

注 2：计算 2020 年 1-6 月的产量增长幅度时对产量数简单折算全年数，按照“2020 年 1-6 月的产量*2/2019 年的产量-1”计算产量增长幅度。

注 3：产能产量主要与生产人员相关，故上表中使用各期生产人员的年平均人数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生产人员主要包括投料、梳理、检测、包装等人员，各期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人员均成增长趋势，与相应非织造材料的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2）护理用品

单位：万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湿干巾	产能（万片）	1,484,800.00	963,800.00	651,800.00	321,800.00
	产能增长幅度	54.06%	47.87%	102.55%	/
	产量（万片）	546,522.37	687,529.27	365,614.32	212,720.16
	产量增长幅度	58.98%	88.05%	71.88%	/
	湿干巾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479	311	190	102
	湿干巾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53.85%	63.64%	85.76%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纸尿裤	产能（万片）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22,100.00
	产能增长幅度	0.00%	0.00%	34.84%	/
	产量（万片）	6,149.80	11,448.07	13,127.73	13,331.73
	产量增长幅度	7.44%	-12.79%	-1.53%	/
	纸尿裤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113	108	114	68
	纸尿裤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5.11%	-5.90%	67.24%	/

注 1：上表中的产能指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总和。

注 2：计算 2020 年 1-6 月的产量增长幅度时对产量数简单折算全年数，按照“2020 年 1-6 月的产量*2/2019 年的产量-1”计算产量增长幅度。

注 3：产能产量主要与生产人员相关，故上表中使用各期生产人员的年平均人数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湿干巾和纸尿裤生产人员的变动趋势与相应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外协采购的匹配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是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湿干巾及非织造材料包装用纸管。2020 年 1-6 月，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湿干巾及非织造材料包装用纸管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口罩短缺，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06 人、1,113 人、1,332 人和 1,717 人，其中生产人员分别为 622 人、820 人、977 人和 1,272 人，公司外协加工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18 万元、51.14 万元、109.82 万元和 584.02 万元，外协加工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6%、0.12%和 0.86%，占比较小。公司生产人员基本能满足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需求，与外协采购无明确的匹配关系。

综上，剔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相匹配，与外协采购无明确的匹配关系。

2.2 2020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

式，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 相关法律法规

（1）《劳动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法》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

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2.1.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2.1.3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存在产品打包、包装等非核心工作人员不足时，交由第三方临时打包、包装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为 106.7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占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的比例为 2.70%，占比较低，其分月明细如下：

项目	优全护理（万元）	广东金三发（万元）	合计（万元）
2020 年 1 月	6.79	2.57	9.35
2020 年 2 月	11.80	5.59	17.38
2020 年 3 月	29.35	-	29.35
2020 年 4 月	10.98	-	10.98
2020 年 5 月	9.97	-	9.97
2020 年 6 月	29.71	-	29.71
合计	98.59	8.15	106.74

2020 年 1-6 月，上述劳务外包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为满足正常生

产，在人力紧张时，将部分打包、包装等工作交由第三方提供劳务而采取的临时用工措施，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项下的劳动关系，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已足额支付了劳务提供方的劳务费用，双方不存在纠纷。

综上，2020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已足额向劳务提供方支付了劳务费，双方不存在纠纷；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也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缴费明细，核对员工花名册与缴费明细；复核算了发行人对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表；获取了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访谈了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外协采购的匹配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用工人员名单、工时、报酬清单及发放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披露准确、完整。

3.3 2020年1-6月，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也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十、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产品与部分纺织业的区别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并说明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性能、发行人污水排放量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1）

1. 结合发行人产品与部分纺织业的区别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并说明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

1.1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设备噪音和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及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吨/年)
废气	粉尘	水刺工艺中的纤维开松和梳理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	引入除尘机组内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7.40
	有机废气	纺粘工艺中的聚丙烯、纸尿裤工艺中的热熔胶加热融化环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收集有机废气经“冷凝+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96
	SO ₂	烘干环节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SO 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0.61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吨/年)
	NO _x	烘干环节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 NO _x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3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刺工艺中的水刺环节	通过“气漂池+砂滤+袋式过滤”工艺处理后 80%以上回用于水刺工艺	15.68
	悬浮物(SS)			1.55
固废	边角料、纤维尘	分切和包装环节	回收利用或出售给回收单位	-
	废包装材料等废弃物		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
噪声	噪声	生产环节	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采用物理隔离方式	-

1.2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等，涉及到纺织业的重点监管行业为“印染”。从污染物质来看，纺织印染废水污染物质主要来自印染加工所用的染料、化学药剂等，具有污染浓度高、种类多、毒害大及色度高等特点。而公司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产生废水的原因系：水刺机通过一定压力的水流穿刺纤维网，使纤维移位、穿插、缠结和抱合，高压水流穿刺纤维网过程中，会带走略微纤维及其表面异物。与纺织印染行业不同的是，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过程未涉及化学变化、未添加染料和化学药剂，因此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同时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和非织造材料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判断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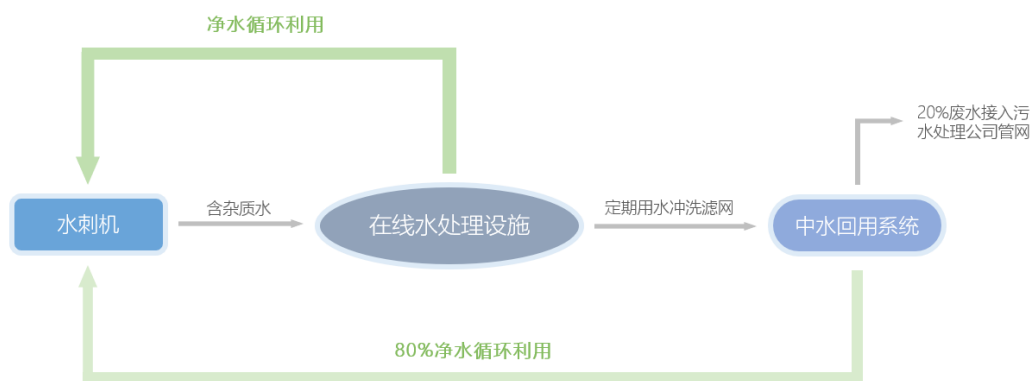
2. 结合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性能、发行人污水排放量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1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

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处理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水刺工艺产生废水的原因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水刺机通过一定压力的水流穿刺纤维网，使纤维移位、穿插、缠结和抱合。水刺后遗留在水中的纤维油（助剂）、水中微生物的繁殖等均会影响水质。在此工序中水刺机产生的废水经在线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而废水中的异物遗留于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每隔一段时间需要冲洗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冲洗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可实现 80% 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水刺工艺产生废水流程如下图所示：



（1）在线水处理设施

公司每条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均配备一套在线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气浮过滤”。由于水刺废水长期循环使用，废水中悬浮物含量变高，有机物易沉积在喷水孔孔壁影响生产，同时会缩短气浮过滤设备中滤芯的寿命，因此公司每天会对气浮过滤系统进行反冲洗，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水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其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

生产线	环保设施	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的数量
水刺 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2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4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5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6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40

水刺 7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8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9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10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2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3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江苏金三发水刺 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60

上表中，冲洗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并非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前述水刺1号线-水刺13号线位于金三发卫材，该厂区内设有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收集该等生产线的废水后，经过处理可实现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江苏金三发水刺1号线位于江苏金三发，冲洗该条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气浮池、过滤、压滤机等处理后，可实现100%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污水。

（2）接收在线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水的中水回用系统

水刺生产线不仅配备了在线水处理设施，还根据节能清洁工作的规划，并配合长兴当地减排工作的需求，在金三发卫材厂区内配套新建中水回用系统，用于处理在线水处理设施反冲洗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吨/天，收集水刺生产线在线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反冲洗废水后，通过“气浮+砂滤+碳滤+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后回用，其中砂滤和碳滤产生的反洗废水再经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进一步净化处理，在微生物的作用下，有机物被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废水净化的目的。水刺生产线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中的废水可实现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关于分步实施排污许可覆盖

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进行分类处置以及排污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各生产主体优全护理、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和江苏金三发均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优全护理	91330522050113126E001W	2025年6月16日
金三发卫材	913305227044658186001W	2025年6月2日
广东金三发	91440600MA4UR2YY9L001X	2025年8月20日
江苏金三发	91320684MA20W35H4W001Z	2025年9月9日

2.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入	142.67	911.64	268.06	-
环保费用	102.21	163.90	140.34	123.6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新建中水回用系统，购入与新建水刺生产线配套的在线水处理设施和集尘机。2017年公司未投资新建水刺生产线，因此当年无环保投入。2019年，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投资新建中水回用系统。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分别为123.61万元、140.34万元、163.90万元和102.21万元，主要为公司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环保部门收取污水处理费模式为当地水务公司收取水费时代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与用水量相关，与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匹配。

3. 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3.1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1.1 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进行了妥善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2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以及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

在环保监测方面，公司通过厂内自测、委托检测等手段对三废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分析，为三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合理可靠的科学依据，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在厂内自测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分析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在委托检测方面，主要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项目的合法性、三废达标排放及处置、应急管理等进行监管检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生产主体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环保信用评价查询结果，优全护理、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在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江苏金三发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一般守信，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明确监管部门仅对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的企事业单位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不存在因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况。

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环保相关直接责任人，了

解了公司环保制度、环保设施、环保支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现场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登记文件、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排污登记等相关信息；检查了环保投入和环保有关成本费用的相关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主要生产线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充分。

4.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各生产主体均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不存在因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一、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败诉预计对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影响，相应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被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形。（3）发行人和客户、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取得口罩生产相关资质。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 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败诉预计对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影响，相应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

2020年5月22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130吨。因质量争议，岑誉医疗已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15,229,600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6,760,000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8,634,724.40元；金三发卫材以30,624,324.4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长兴县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结合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分析意见，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据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假设上述案件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该案件之全部诉请金额（30,624,324.40元）及以此为基数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3.84%计算利息（暂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测算金额约65万元），合计金额（3,127.43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3.97%，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被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2.1 产品质量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建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主导起草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0357-2018）及参与起草了《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FZ/T 64033-2014）、《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 T/CNITA 09104—2020）等行业标准，并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确保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

制制度，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应控制的程序规定了具体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2.2 发行人产品质量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争议的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民事诉讼案件已在前文披露。该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补充披露其他诉讼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的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主要尚未了结的诉讼：

（1）因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发行人货款 186,2471.70 元，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尚欠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务 2,183,459.13 元，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却不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到期债权，发行人因此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代为履行第三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行人的债务 1,862,471.7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发行人诉讼请求后，发行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就应收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862,471.70 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案件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拖欠金三发卫材货款 2,499,767.70 元，金三发卫材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终止原告金三发卫材与被告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499,767.7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498.80 元（按月利率 5‰计算利

息，暂从2020年7月6日计算至2020年8月5日，此后利息计算至欠款还清时止），由应宇翔、苏盈颖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金三发卫材承担违约金1,197,857.456元；诉讼费由金三发卫材承担。对此，长兴县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

长兴县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原告金三发卫材与被告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终止履行；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2,499,767.70元及以此为基数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并由应宇翔、苏盈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本诉被告承担；驳回本诉及反诉其余诉讼请求。但被告已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结合长兴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该案原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就应收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499,767.70元，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124,988.39元。

假设上述案件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为2,374,779.31元，该金额占发行人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0.30%，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向金三发卫材购买熔喷布、无纺布，金额合计859,882元。根据金三发卫材的说明，其已按约定向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称金三发卫材拖欠372.3公斤熔喷布和2,167.4公斤无纺布尚未交付，为此，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金三发卫材退还货款277,304元，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从2020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7月27日的金额为889.68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发行人结合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分析意见，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据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假设上述案件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该案件之全部诉请金额（277,304元）及以此为基数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3.85%计算利息（暂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测算金额约5,470元），合计金额（28.28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0.04%，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涉及质量争议的民事诉讼案件及其目前进展，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无未披露的其他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或尚未了结的诉讼。

3. 发行人和客户、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取得口罩生产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要外协厂商的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约定情况
Babycare (包括上海夕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蓝缕实业有限公司、力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等)	双方就销售湿巾产品签订的框架协合同设有“质量保证”“运输、验收及商品交付”“售后服务及质量监督”“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环保要求，各项检测指标达到检测标准，并提供相应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及评估报告；销售产品须与签样样品保持一致，客户根据双方签样样品作为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根据具体约定对客户进行赔偿。
广东昱升	双方就销售非织造布等产品签订的框架合同中设有“交付”“检验与拒收”“质量与验收”“质量承诺”“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及双方确认的生产要求等；发行人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出厂质量检验并向客户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出现货物质量严重不合格或不符合客户要求的，发行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熔喷布、纺粘无纺布、热风棉等产品签订的合同中设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熔喷布参照 Q/JSF-RP008-2020《熔喷法非织造布》企业标准，纺

	粘无纺布参照 Q/JSF-01-2019《纺粘法非织造布》企业标准，热风棉参照 Q/JSF-RF009-2020《热风非织造布》企业标准。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无纺布等产品签订的框架合同中设有“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标准按 GB/T 27728 或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客户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无纺布等产品签订的框架合同中设有“质量协议”“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应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客户要求 and 标准等；交付产品时应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出现质量事故，发行人需赔偿相应损失及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AJ CO.,LTD（韩国）	双方就销售水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单独约定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按双方确认的样品以及参照水刺法 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合同产品质量标准。
New U.S. Nonwovens LLC（美国）	双方就销售水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单独约定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按双方确认的样品以及参照水刺法 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合同产品质量标准。
PT.MEGASARI MAKMUR JL.PANCASILA V（印度尼西亚）	双方就销售水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单独约定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按双方确认的样品以及参照水刺法 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合同产品质量标准。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无纺布等产品签订的框架合同中设有“产品的质量”“产品验收与质量异议处理”“品质保证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客户实际生产需求；否则，应按约定进行退换或赔偿。
Jay Tronics Inc.（韩国）	双方就销售水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单独约定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按双方确认的样品以及参照水刺法 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合同产品质量标准。
安慕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湿干巾等产品签订的框架合同中设有“关于质量及生产要求”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标准参照国家标准（GB/T 27728-2011 和 GB 15979-2002）和企业标准（Q/ZYQ 02-2017）；客户有权将不符合约定质量的产品退回。
苏州市如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无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中设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标准参照 FZ/T64034-2014《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
OZONE ENTERPRISE	双方就销售水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单独约定与产品

（巴基斯坦）	质量相关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按双方确认的样品以及参照水刺法 FZ/T 64033-2014《纺粘热轧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合同产品质量标准。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无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中设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标准参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
P.T. ASIA PACIFIC FORTUNA SARI（印度尼西亚）	双方就销售水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单独约定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按双方确认的样品以及参照水刺法 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合同产品质量标准。
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无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中设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标准按水刺无纺布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双方就销售无纺布等产品签订的框架合同中设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产品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标准。
FIRST CHARM CO.,LTD（韩国）	双方就销售水刺布等产品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未单独约定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按双方确认的样品以及参照水刺法 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合同产品质量标准。
主要外协厂商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质量约定情况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委托加工口罩事宜签订《加工业合同》，设有“加工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加工产品验收依据及方法”“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外协厂以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工艺单、样品或确认样为标准进行加工生产；在外协厂出货前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或全检；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外协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委托加工口罩事宜签订《加工承揽合同》，设有“加工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加工产品验收依据及方法”“违约责任”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主要内容为： 外协厂以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工艺单、样品或确认样为标准进行加工生产；在外协厂出货前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或全检；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外协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主要委托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加工生产民用（非医用）口罩，就该业务而言，该等外协厂商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回函及说明、相关诉讼案件资料、相关财务凭证、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就诉讼情况核查了相关网站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进行了访谈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4.1 发行人结合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分析意见，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据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假设上述案件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金额（3,127.4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 3.97%，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涉及质量争议的民事诉讼案件及其目前进展，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无未披露的质量相关其他行政处罚或尚未了结的诉讼。

4.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已对产品质量作出相应约定。发行人主要委托两家外协厂商（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生产日常防护口罩，就该业务而言，该等外协厂商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十二、请发行人：（1）结合政策法规要求和发行人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是否存在无资质、证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前取得资质、许可情况；除蒂斯波斯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发行人口罩业务未取得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 结合政策法规要求和发行人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是否存在无资质、证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前取得资质、许可情况；除蒂斯波

斯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消毒管理办法》及《消毒产品分类目录》，发行人生产的卫生用品（湿巾、尿裤等）属消毒产品，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蒂斯波斯在持有现行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之前，历史上曾取得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取得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卫消证字（2012）第 0076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该许可证于 2016 年期满经申请获准延续，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该次延续后许可证沿用原编号“浙卫消证字（2012）第 0076 号”，许可发行人生产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生产地址为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因另设分厂（车间）生产尿裤，申请并新取得“浙卫消证字（2016）第 0023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卫生用品（尿裤），生产地址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以东陆汇路以北，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因变更公司名称（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名称变更）及原“浙卫消证字（2016）第 0023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项下生产类别，申请并换发新证。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新证沿用原编号“浙卫消证字（2016）第 0023 号”，许可发行人生产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纸巾、化妆棉、尿裤），生产地址为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即原证书生产地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以东陆汇路以北”），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出于发行人对湿巾等产品实际生产地址的调整，“浙卫消证字（2012）第 0076 号”证书对应的生产地址不再生产相关产品。

（2）发行人子公司蒂斯波斯曾持有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卫消证字（2015）第 0008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蒂

斯波斯生产卫生用品（湿巾），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从事消毒产品生产活动，无须取得该项行政许可。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应依法办理但未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认证或备案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始终具备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法定行政许可、资质认证或备案，不存在无资质、证照经营情况。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口罩业务未取得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及关键材料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关于做好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尽快扩大全省口罩生产能力，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发行人被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民用口罩生产企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虽有“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内容，但实际并未生产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获得和销售日常防护口罩，无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所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卫生健康局、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及关键材料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关于做好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抽查了发行人口罩产品外包装并取得了委托加工、销售、捐赠相关资料等，并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特别的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工

商登记经营范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并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法院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始终具备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法定行政许可、资质认证或备案，不存在无资质、证照经营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从事消毒产品生产，无须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虽有“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内容，但实际并未生产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销售日常防护口罩，无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所在地、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6）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口罩生产资质，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的用途，外部厂商是否具备口罩生产资质，发行人口罩生产、销售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口罩销售金额及对口罩业务未来的安排。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之（1）（6））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所在地、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1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 1-6月	1	中国石化[注 1]	11,268.14	16.56%
	2	赛得利[注 2]	7,495.91	11.02%
	3	唐山三友[注 3]	6,185.31	9.0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4,266.43	6.27%
	5	佛山市塑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3,988.04	5.86%
	6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560.40	5.23%
	7	道恩集团[注 4]	2,947.91	4.33%
	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486.34	3.66%
	9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4.15	2.84%
	1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493.62	2.20%
		合 计		45,626.25
2019年	1	中国石化[注 1]	20,775.66	23.18%
	2	赛得利[注 2]	12,183.81	13.6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杭州分公司	8,020.78	8.95%
	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7,194.43	8.03%
	5	唐山三友[注 3]	4,889.71	5.46%
	6	佛山市塑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3,916.35	4.37%
	7	华西村化纤	2,345.21	2.62%
	8	浙江互生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305.32	2.57%
	9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2,029.09	2.26%
	1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766.91	1.97%
		合 计		65,427.27
2018年	1	中国石化[注 1]	19,744.49	24.28%
	2	唐山三友[注 3]	10,201.78	12.55%
	3	赛得利[注 2]	10,143.85	12.4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0,037.32	12.34%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152.41	3.88%
	6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2,462.12	3.03%
	7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1,686.59	2.07%
	8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1.01	1.4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9	道普（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1,065.82	1.31%
	10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1.94	1.26%
	合 计		60,717.32	74.68%
2017 年	1	中国石化[注 1]	17,511.93	24.39%
	2	赛得利[注 2]	12,762.61	17.77%
	3	唐山三友[注 3]	9,641.94	13.4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5,892.77	8.21%
	5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969.02	5.53%
	6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281.78	3.18%
	7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2,043.38	2.85%
	8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2.90	1.98%
	9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1,010.03	1.41%
	10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7.08	1.40%
	合 计		57,543.44	80.15%

注 1：中国石化包括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

注 2：赛得利包括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唐山三友包括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和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道恩集团包括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道恩化学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三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7,543.44 万元、60,717.32 万元、65,427.27 万元和 45,626.2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5%、74.68%、73.01%和 67.07%。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逐年增长的变化趋势，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

1.2 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所在地、与公司合作背景、开始合作时间等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序号	成立时间	地址	与公司合作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中国石化	仪征化纤	1	2014-11-26	仪征市长江西路1号	公司业务员上门洽谈业务	2014年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	2005-05-09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19F、20F、21F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洽谈业务	2005年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2001-10-29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557号	公司业务员上门洽谈业务	2009年
赛得利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4	2010-06-04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东吴中大道1号	承继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的业务	2014年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5	2015-06-12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在与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的合作基础上开展业务往来	2018年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	6	2004-12-09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二十三层2302室	该供应商寻找下游企业合作	2009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7	2004-05-1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广州中国石油大厦21层	在公司与中国石油浙江分公司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开展	2017年
唐山三友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8	2004-12-09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原三友化纤公司）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洽谈业务	2013年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9	2009-09-2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西侧（唐山三友硅业公司西）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洽谈业务	2013年
佛山塑都		10	2011-03-17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建设路B55号1号之二铺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与广东金三发洽谈业务	2018年
兰精纤维		11	2005-04-22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康强路2号	公司主动联系该供应商，洽谈业务	2012年
江南化纤		12	2003-05-12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江南大厦605室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洽谈业务	2012年
道恩集团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2002-12-06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在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基础上开展业务往来	2020年
	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14	2018-01-09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东首264省道路南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洽谈业务	2018年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5	2000-04-26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洽谈业务	2018年
	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	16	2018-03-28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	在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序号	成立时间	地址	与公司合作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商务中心 1 幢 1202 室	合作基础上开展业务往来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008-03-20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奇康路 24 号)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 洽谈业务	2015 年
浙江互生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8	2012-10-24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7 号	经该供应商的客户介绍相识	2018 年
华西村化纤		19	2000-11-21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 洽谈业务	2016 年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7-05-26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夏东村	公司通过网络搜索寻找合作	2018 年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21	2013-06-08	仪征市真州镇化纤生活区浦东路 2 幢 218 室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 洽谈业务	2014 年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2011-10-1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 25-1 号万达海港城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上门推广, 洽谈业务	2015 年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23	1999-04-09	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21F 之二	通过行业协会结识	2009 年
道普石化	道普(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24	2013-01-23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1 号泰地海西中心 A 座 803 室	在与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基础上开展业务往来	2017 年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5	2004-08-26	杭州市清泰街 569 号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与金三发卫材洽谈业务	2013 年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1997-10-11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10 楼	该供应商业务员主动与金三发卫材洽谈业务	2016 年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7	2018-10-15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911	在与道普(厦门)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基础上开展业务往来	2020 年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28	2004-03-15	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南路 555 号	该公司主动向金三发卫材推销产品	2010 年

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口罩生产资质, 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的用途, 外部厂商是否具备口罩生产资质, 发行人口罩生产、销售是否合规, 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口罩销售金额及对口罩业务未来的安排

2.1 口罩生产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获得和销售日常防护口罩，未取得且无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2.2 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的用途，外部厂商是否具备口罩生产资质

2.1.1 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用途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防疫物资出现全国性短缺。在防控疫情的严峻斗争中，作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指定的第一批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定的第一批省级口罩生产（转产加工）企业，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用以保障省内防疫物资的集中、充分供应，满足省内企业和居民复工复产及生活防护的需求。

发行人委托外部厂商生产的口罩系日常防护口罩，仅用于企业、居民日常防护目的，不属于医用防护口罩。

2.1.2 外部厂商生产日常防护口罩无需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口罩的外部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07-17	3,541.4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省乔司农场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文具用品，玩具，服装，箱包；五金加工：机械设备零配件；苗木，瓜果，稻谷，蔬菜，果树的种植；水产，畜禽的养殖（以上项目除国家专项审批）；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80-01-01	968.26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南湖林场	服装、箱包、节能灯、五金制造，销售；膨润土加工，销售；蔬菜、水果种植。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苗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畜禽养殖、销售；精制茶、初制茶加工、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住宿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摩托车、农机、五金配件销售；货物运输。（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公司委托生产口罩的外部厂商为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均由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控股）。发行人委托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加工日常防护口罩，就该业务而言，该等外

协厂商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2.3 发行人销售口罩合规，不存在业务纠纷，口罩销售金额及对口罩业务未来的安排

2.3.1 发行人生产、销售口罩合规，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所售口罩均为日常防护口罩，不涉及医用防护口罩，其生产、销售无需具备特定资质。公司生产、销售口罩符合法律法规，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质量纠纷潜在纠纷。

2.3.2 口罩销售金额及对口罩业务未来的安排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口罩实现销售收入1,122.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基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省内防疫物资短缺的背景，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开展口罩销售业务。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口罩市场供需恢复平衡，公司已停止开展口罩销售业务。但疫情尚未停止，居民对口罩的消费需求仍将持续存在，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非织造材料生产与销售领域，为口罩生产企业提供优质的纺粘非织造材料原材料，满足居民的日常防护需求。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类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等情况，计算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并进行对比；获取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获取访谈笔录、供应商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复印件等文件，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关注合同主要条款；查询权威网站、行业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资料，比较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同行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获得和销售日常防护口罩，未取得且无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发行人委托外部厂商生产的口罩系日常防护口罩，仅用于企业、居民日常防护目的，不属于医用防护口罩，就该业务而言，该等外协厂商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发行人生产、销售口罩符合法律法规，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质量纠纷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口罩销售收入 1,122.83 万元，金额较小且已停止开展口罩业务。

十四、请发行人：（5）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之（5））

发行人及涉及进出口活动的主要子公司金三发卫材、金科进出口均已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汇登记。

根据长兴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涉及进出口活动的主要子公司金三发卫材、金科进出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公司成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审批并从事货物进出口，不存在违反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涉及进出口活动的主要子公司金三发卫材、金科进出口报告期内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涉及进出口活动的主要子公司金三发卫材、金科进出口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偷税、骗税、漏税、拖欠税款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税收管理等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提起行政、民

事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检索，发行人及涉及进出口活动的主要子公司金三发卫材、金科进出口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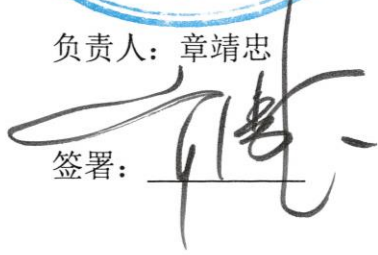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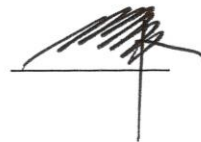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050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 